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競爭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公眾一直關注香港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爲的問題，可是現時藉商界自願遵從行政指引，以阻遏反競爭行爲的模式，對釋除公眾疑慮的成效並不顯著。由於政府難以有效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¹⁾ 接獲的投訴展開深入調查，因而無法斷定市場上是否存在某些反競爭行爲。此外，我們不能對違規行爲施加適當懲處，阻遏該等行爲重現；即使投訴成立，也沒有任何機制讓受反競爭行爲影響的人士申索損害賠償。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3.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¹⁾ 競諮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一九九八年五月，競諮會發表《競爭政策綱領》，說明政府規管競爭事宜的方式，並訂定現行規管制度的基礎。二零零三年九月，競諮會發出指引，向各行各業說明可能構成反競爭的行爲。

(A) 適用範圍

4.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在判斷某實體的行為是否構成“經濟活動”而須受《條例草案》規管時，須按該實體的行為本身個別考慮。由於公營部門的活動差不多均為非經濟活動而不屬《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故《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若干部(即第 2 部(行為守則)、第 4 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 6 部(於審裁處強制執行)及附表 7(合併)的條文(下稱“《條例草案》不適用部分”))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或其指明活動，詳見下文第 14 段。

(B) 新法例的概括禁止條文

5. 《條例草案》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稱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涵蓋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涵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任何商業行為，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的行為，如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均受《條例草案》規限。換言之，如沒有這樣的目的或效果，行為“本身”並不違反《條例草案》。為使法例更明確清晰，《條例草案》列舉反競爭行為的部分例子以補充行為守則的內容，並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下文第 7 段)須在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人士的意見後，制定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

6. 除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外，《條例草案》亦訂有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嚴重削弱競爭效果的合併或收購的條文(稱為“合併守則”)，只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局長)在本港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雖然相關條文會維持《電訊條例》現時對收購合併活動的管制，但我們已根據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有關合併守則的發展，更新有關合併管制的條文，以便配合數年後檢討《條例草案》的成效時，可能將合併管制擴大至跨行業規管的相關修例工作。

(C) 組織架構

7. 《條例草案》訂明採用司法執行模式，並會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可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反競爭行為和向競爭事務審裁處(下文第 8 段)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調查權力詳情，載於下文第 10 及 11 段。競委會其他職能包括促進公眾對競爭法的了解、就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豁免不受競爭法規限的申請作出決定等。競委會由一名主席領導，連同主席在內，成員合共不少於五人，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競委會的行政運作由行政總裁領導，人選由競委會在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後委任。競委會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並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條例草案》亦就競委會的管治訂定條文，包括會議程序及財政管理。

8. 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會設立在司法機構下，一如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²⁾。審裁處有權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詳見下文第 12 段)。任何人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由上訴法庭許可及審理。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將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其中一位審裁處成員為審裁處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裁處成員聆訊及裁決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審裁處可委任裁判委員協助進行法律程序，所採用的法律程序須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盡量不拘形式。審裁處可自行決定所採用的程序，並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9. 為使新法例能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現有規管競爭的架構並行，《條例草案》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在調查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個案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但他們現有裁判職能會移交審裁處。為確保各方共享管轄權

⁽²⁾ 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以下方面的決定：

- (i) 豁免或豁除協議、行為或合併；
- (ii) 取消關於協議、行為或合併的豁免或豁除決定；
- (iii) 更改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
- (iv) 解除某業務實體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及
- (v) 終止寬待協議。

時互相協調和有一套清晰的做法，《條例草案》規定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向外公布。

(D) 競委會的執法工作

10. 競委會會獲賦予調查權力，有權要求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資料及到競委會席前作供、並且有權根據法庭授權令，進入處所搜查、扣押和扣留證據及財產。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在無合理理由下，任何人士如不遵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可被判刑事懲處。

11. 《條例草案》設有兩層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

- (i) 可接納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及
- (ii) 調查後但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前，向被指正在或已經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可要求該人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 萬元的款項。相關通知書亦可規定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疑慮，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

以換取競委會承諾，終止調查及／或不對某人展開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違章通知書及競委會判予支付的款項必須經由雙方同意。《條例草案》亦授權競委會與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士訂立寬待協議，條件是該等人士須與競委會合作，協助其調查和就其他涉案各方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在達成寬待協議後，競委會不會就有關人士違反行為守則展開或繼續法律程序以判處罰款。

(E) 補救方法

12. 審裁處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包括：向違反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判處罰款，上限定於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年度中所得營業額(包括全球營業額)的 10%；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終止或更改協議或合併；以及向有份造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董事及其他人發出取消資格令。審裁處只可因應競委會的申請施加罰款。

(F) 容許私人訴訟

13. 除了政府通過競委會執法外，《條例草案》亦容許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提出私人訴訟。相關人士可在審裁處、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就某項相關行為作出裁決及補救。原訟法庭有權就同時涉及《條例草案》及其他申索的綜合個案中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部分作出裁決。

(G) 豁免及豁除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14. 由於公營部門的活動大多為非經濟活動而不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我們的政策決定是《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條例草案》訂明，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指明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外，《條例草案》“不適用部分”不適用於所有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條例草案》相關賦權條文生效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會制定上述規例。《條例草案》訂明下列用作判斷法定團體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準則 -

- (a) 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
-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
- (d)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

《條例草案》下的豁除及豁免機制

15. 根據其他競爭法管轄區的做法，《條例草案》訂明，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協議、為遵守法律規定而訂立的協議，或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

受益的服務的業務實體。業務實體可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1 所訂的豁免準則評估其協議或行爲。競委會有權按申請，根據該等準則決定某協議或行爲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受行爲守則規限；如競委會決定給予某協議或行爲豁免，則該協議或行爲可免受執法行動及私人訴訟。

16.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行爲守則不應適用於某些協議或行爲，可頒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爲受行爲守則規限。如某些協議或行爲是爲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條例草案》授予的權力作出命令，豁免該等協議或行爲受行爲守則規限。

17. 至於電訊局局長持牌機構的合併安排下的豁免及豁免機制，《條例草案》訂明，合併守則不適用於提升或相當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合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頒令豁免某項合併受合併守則規限。

(H) 公職人員及競委會的豁免及其他事宜

18. 《條例草案》訂明，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需爲該公職人員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競委會的委員或僱員亦可享有類似豁免。《條例草案》亦規定，競委會(包括電訊局局長和廣管局)披露投訴人或受查人士提交的機密資料時，必須遵從嚴格的條件。另外，《條例草案》會保護協助競委會履行職能或提供證據的僱員，免遭僱主欺壓和懲罰。

《條例草案》條文

19.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 — 列明《條例草案》所用詞語的釋義、條例對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和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以及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指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 — 列明適用於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爲守則，以及行爲守則的地域適用

範圍；以及制定架構，訂明豁免和豁除不受行為守則規限的情況；

- (c) **第 3 部** — 列明競委會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指稱進行調查的權力和程序，以及訂立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 (d) **第 4 部** — 授權競委會可接納、更改、取代和解除與某人訂立的承諾，以及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以換取競委會終止調查及／或不對該人展開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訂明有關違反行為守則的寬待程序；
- (e) **第 5 部** — 列明審裁處覆核競委會裁定的條件，以及覆核機制的運作程序；
- (f) **第 6 部** — 列明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批予的補救方法；
- (g) **第 7 部** — 訂明可透過私人訴訟，強制執行行為守則，以及列明相關程序；
- (h) **第 8 部** — 規定競委會須訂立和維持保障措施，以防止其管有的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規定“指明人士”不得非法披露機密資料；以及列明如何可合法披露機密資料；
- (i) **第 9 部** — 設立競委會和訂明其職能、權力及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以及訂明競委會委員及其有關人士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可就民事法律責任享有個人豁免權；
- (j) **第 10 部** — 設立一如高級紀錄法院的審裁處及列明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訂明審裁處的程序及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事宜；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委任；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職位的開設；以及授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審裁處的規則；
- (k) **第 11 部** — 訂明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可分別就電訊牌照持有人及廣播服務持牌機構行使競委會的權力，以及規定電訊局局長、廣管局及競委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調各方同時執行職能；
- (l) **第 12 部** — 訂明雜項條文；賦權競委會徵收費用以及由行政長官訂明費用；豁免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就

其真誠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訂明為施行條例向競委會及其他人送達文件的詳情；訂明禁止向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僱員提供若干彌償；保護協助競委會執行職能或提供證據的僱員免遭僱主欺壓和懲罰；訂立妨礙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的罪行；以及就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干犯的罪行訂定條文；

- (m) 附表 1 — 訂明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 (n) 附表 2 — 列明有關接納、更改、撤回和解除承諾的規定程序；
- (o) 附表 3 — 列明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 (p) 附表 4 — 列明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可作出的命令的條文；
- (q) 附表 5 — 載有關於競委會的組成、行政及財務的條文；
- (r) 附表 6 — 列明可包括在競委會、電訊局局長與廣管局就同時行使職能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事項；
- (s) 附表 7 — 列明只適用於《電訊條例》所指傳送者牌照的合併守則，及對合併進行調查的詳情；以及訂明豁除及豁免不受合併守則規限的情況，及競委會就合併及預期合併作出的決定；
- (t) 附表 8 —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和相關修訂；及
- (u) 附表 9 — 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B

公眾諮詢

(A) 公眾諮詢

22. 二零零六年，我們就制定跨行業競爭法及成立獨立競委會執行新法例，諮詢公眾。公眾意見顯示，社會對此十分支持，但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擔心新競爭法可能影響業務。二零零八年，我們就競爭法的建議主要內容，包括規管架構、受禁止行爲、違法行爲會受到的懲處、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以及給予豁免和豁免受競爭法規限的準則和機制，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我們接獲170多份意見書，大多數支持相關法例及詳細建議。

(B)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席上我們報告公眾諮詢結果。議員普遍認為，訂立跨行業競爭法是推行競爭政策的合適路向，亦可維持具競爭的營商環境。部分議員希望加重罰則，例如採用刑事懲處，但其他議員則贊成我們的建議，認為民事制度合適。此外，兩次諮詢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民事制度。部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禁止條文應更清晰明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再次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因應公眾意見及一些法庭判決，建議《條例草案》的組織架構由民事執法模式改爲司法執行模式，以及《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由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改爲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議員對相關修訂表示理解及支持，並促請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我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及草擬進度。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5.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並指出儘管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妨礙進入市場的屏障不多，但本地市場規模細小，部分行業因而由少數大公司主導市場，社會上經常有人表示關注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爲。檢討委員會認爲需要以法例作爲後盾，讓當局更有效調查反競爭個案，並判以懲處。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就競爭法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廣泛支持建議。行政長官亦於《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承諾在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470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鍾韻妮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 競爭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	4
4.	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	4
5.	規例	5
	第 2 部	
	行為守則	
	第 1 分部 — 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等	
	第 1 次分部 — 第一行為守則	
6.	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6
7.	協議的“目的”	6
8.	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	7
	第 2 次分部 — 決定	

9.	申請決定	7
10.	對申請的考慮	8
11.	競委會的決定	8
12.	決定的效力	8
13.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9
14.	取消決定	9

第 3 次分部 — 集體豁免

15.	集體豁免命令	11
16.	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	11
17.	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	12
18.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12
19.	檢討集體豁免命令	12
20.	集體豁免命令的更改或撤銷	13

第 2 分部 — 濫用市場權勢

第 1 次分部 — 第二行為守則

21.	濫用市場權勢	13
22.	行為的“目的”	14
23.	第二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	14

第 2 次分部 — 決定

24.	申請決定	14
25.	對申請的考慮	15
26.	競委會的決定	15
27.	決定的效力	16
28.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16
29.	取消決定	16

第 3 分部 — 豁免及豁免情況

第 1 次分部 — 豁免於行為守則的範圍之外

30.	豁免情況	18
-----	------	----

第 2 次分部 — 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

31.	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	18
32.	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	18
33.	命令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	19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34.	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	20
35.	指引	21
36.	修訂附表 1	21

第 3 部

投訴及調查

第 1 分部 — 投訴

37.	投訴	22
38.	關於投訴的指引	22

第 2 分部 — 調查

39.	進行調查的權力	22
-----	---------	----

40.	關於調查的指引	23
41.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23
42.	可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	24
43.	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	24
44.	豁免權	25
45.	導致自己入罪	25
46.	保密責任	26

第 3 分部 — 搜查與檢取

47.	委任獲授權人員	26
48.	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手令	26
49.	出示授權證據的責任	26
50.	手令賦予的權力	26

第 4 分部 — 關於調查的罪行

51.	釋義	28
52.	沒有遵守規定或禁止	28
53.	銷毀或捏改文件	29
54.	妨礙搜查	29
5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29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56.	扣留財產	30
57.	處置財產	31
58.	指引	32

第 4 部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第 1 分部 — 承諾

59.	承諾	32
60.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33
61.	更改、取代及解除承諾	34
62.	承諾的強制執行	35
63.	承諾紀錄冊	35
64.	關於承諾的程序規定	36

第 2 分部 — 違章通知書

65.	釋義	36
66.	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	36
67.	任何人無責任作出承諾	37
68.	違章通知書的內容	37
69.	擬發出違章通知書的通知	37
70.	不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決定	38
71.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效力	38
72.	撤回違章通知書	38
73.	延長遵守限期	38
74.	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效力	39
75.	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39
76.	登記承諾	39
77.	發布違章通知書	39

第 3 分部 — 寬待

78.	釋義	39
79.	競委會可訂立寬待協議	40
80.	終止寬待協議	40

由審裁處覆核

81.	釋義	41
82.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42
83.	誰可提出覆核申請	42
84.	審裁處可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42
85.	審裁處應覆核申請作出的決定	43
86.	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43
87.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43

第 6 部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引言

88.	釋義	44
89.	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	44

第 2 分部 — 罰款

90.	競委會可申請罰款	44
91.	審裁處可施加罰款	45

第 3 分部 — 其他命令

92.	審裁處的其他命令	46
93.	臨時命令	46
94.	支付競委會調查費用的命令	47

第 4 分部 — 違反合併守則

第 1 次分部 — 預期合併

95.	關於預期合併的法律程序	47
96.	臨時命令	48

第 2 次分部 — 合併

97.	向審裁處申請作出命令	48
98.	關於合併的法律程序	49

第 5 分部 — 取消資格令

99.	取消資格令	49
100.	可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情況	49
101.	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50
102.	申請取消資格令及該命令下的許可	50
103.	違反取消資格令	50

第 7 部

私人訴訟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104.	釋義	51
105.	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人	51
106.	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51
107.	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純屬競爭的法律程序	51

第 2 分部 — 後續訴訟

108.	後續訴訟的權利	52
109.	後續訴訟的展開	52
110.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的命令	53

第 3 分部 — 獨立訴訟

111.	獨立訴訟的權利	53
112.	獨立訴訟的展開	53
113.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的命令	54

第 4 分部 — 程序

114.	審裁處可延後法律程序以待 競委會完成調查	54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54
116.	移交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55
117.	原訟法庭將個案轉介競委會調查	55
118.	違反行為守則的裁決	55
119.	競委會介入	56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56

第 8 部

披露資料

121.	釋義	57
122.	機密資料	57
123.	設立和維持保障的責任	58
124.	保密	58
125.	在合法授權下披露資料	59
126.	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61
127.	第三者不得披露機密資料的義務	61

第 9 部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設立、職能及權力

128.	設立競委會	62
129.	競委會的職能	63
130.	競委會的權力	63

第 2 分部 — 與特區政府的關係

131.	競委會並非特區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64
132.	競委會的委員等的個人豁免權	64

第 10 部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1 分部 — 組成

133.	設立審裁處	64
134.	審裁處的組成	65

第 1 次分部 —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135.	主任法官	65
136.	副主任法官	65
137.	署理主任法官	65

138.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辭職	66
139.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	66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委員

140.	裁判委員	66
------	------	----

第 2 分部 — 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14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67
142.	審裁處的權力	67

第 3 分部 — 常規及程序

143.	程序	68
144.	聆訊及裁定申請	68
145.	成員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缺勤	69
146.	證據規則	70
147.	可導致入罪的證據	70
148.	審裁處對事實的裁斷	71
149.	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	71
150.	不披露材料的命令	71
151.	審裁處的決定	72
152.	審裁處的命令	72
153.	向上訴法庭上訴	72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154.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73
155.	審裁處的印章	73
156.	審裁處的規則	73

關於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157.	釋義	74
158.	與電管局局長共享管轄權	74
159.	與廣管局共享管轄權	75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規管者之間移交	75
161.	諒解備忘錄	75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62.	合併	76
163.	費用	76
164.	公職人員的個人豁免權	77

第 2 分部 — 送達文件

165.	向競委會送達文件	77
166.	向並非競委會的人送達文件	78

第 3 分部 — 彌償

167.	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	80
168.	違反第 167 條的罰款	81
169.	提供資金為抗辯法律程序作出彌償	81

第 4 分部 — 罪行

170.	不得在審裁處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82
171.	提供虛假資料	82
172.	僱員不得因協助競委會而遭受解僱等	82
173.	妨礙指明人士	83
174.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83

第 5 分部 — 相應、有關、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75.	相應及有關修訂	84
176.	關於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 及保留條文	84
附表 1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85
附表 2	承諾	86
附表 3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90
附表 4	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 命令的條文	92
附表 5	競爭事務委員會	94
附表 6	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	106
附表 7	合併	106
附表 8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6
附表 9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競爭條例》。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人” (person) 除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業務實體；

“公司” (company) 除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該條例所指的“非香港公司”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主任法官” (President) 指根據第 135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主任法官；

“可覆核裁定”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 具有第 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 (merger) 具有與附表 7 第 5 條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3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守則” (merger rule) 具有附表 7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 指任何行為，不論是作為還是不作為；

“行為守則” (conduct rule) 指 —

(a) 第一行為守則；或

(b) 第二行為守則；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公司；

(b)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社團；

(d)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註冊的合作社；或

(e)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登記的職工會；

“委員” (member) 就競委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5 第 2 條委任的競委會委員；

“協議” (agreement) 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行為守則” (second conduct rule) 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區政府” (Government) 不包括完全由或部分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或牽涉入公司的管理的人（不論職稱為何），並包括幕後董事；

“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載於文件中的資料；

“違章通知書” (infring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66(2) 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

“業務實體” (undertaking) 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 (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電管局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指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明訂或隱含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一方 (“僱主”) 同意僱用另一方，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分為該僱主服務；“僱傭合約” 亦包括學徒訓練合約；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根據第 3 部進行的調查；

“寬待協議” (leniency agreement) 指根據第 79 條訂立的寬待協議；

“審裁處” (Tribunal) 指由第 133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具有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s) 除在第 129 條中，包括權力及責任；

“競爭守則” (competition rule) 指 —

- (a) 第一行為守則；
- (b) 第二行為守則；或
- (c) 合併守則；

“競爭事宜” (competition matter) 指任何涉及以下事宜或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事宜 —

- (a) 違反競爭守則，或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或

- (b) 已根據本條例或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關乎競爭守則的任何決定；

“競爭規管者” (competition regulator)指以下當局的其中之一 —

- (a) 競委會；
- (b) 電管局局長；或
- (c) 廣管局；

“競委會” (Commission)指由第 128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資金” (funds of the Commission)指附表 5 第 21 條所指明的競委會的資金。

3. 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

- (1) 以下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
 - (a) 第 2 部(行為守則)；
 - (b) 第 4 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 (c) 第 6 部(於審裁處強制執行)；及
 - (d) 附表 7(合併)。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該款所提述的條文 —
 - (a) 適用於指明的法定團體；及
 - (b) 在法定團體從事指明活動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團體。
- (3) 在本條中 —
 - (a) “指明” (specified)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及
 - (b) 對法定團體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4. 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

- (1) 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 (a) 不適用於指明人士；或
 - (b) 在某人從事指明活動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 (2) 在本條中 —
 - (a) “指明” (specified)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及
 - (b) 對某人的提述，包括以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5.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 (a) 藉規例將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 (i) 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或
 - (ii) 在任何法定團體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團體；及
 - (b) 藉規例使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 (i) 不適用於任何人；或
 - (ii) 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a)(i)或(ii)款就法定團體訂立規例 —
 - (a) 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
 -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
 - (d)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
- (3) 在第(1)款中，對法定團體或某人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或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第 2 部

行為守則

第 1 分部 — 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等

第 1 次分部 — 第一行為守則

6. 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2) 第(1)款尤其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 —

- (a) 直接或間接訂定買入或售出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b) 限制或控制生產、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或
- (c) 分享市場或供應來源。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如本條例的條文明訂為適用於協議或就協議而適用，該條文須解釋為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或就該等做法及決定而適用。

(4)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一行為守則”。

7. 協議的“目的”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目的，而其中一個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以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

(2) 即使僅可憑推論而確定，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某業務實體仍可被視為作出或執行有該目的之該協議或決定，或從事有該目的之經協調做法。

8. 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使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該協議或決定是在香港境外作出或執行的；
- (b) 該經協調做法是在香港境外從事的；
- (c) 該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任何一方是在香港境外的；或
- (d) 執行該決定的任何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均是在香港境外的。

第 2 次分部 — 決定

9. 申請決定

(1) 已訂立某協議或已執行、正執行或擬訂立或執行某協議的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作出該協議是否符合以下情況的決定 —

- (a) 由附表 1 豁除或因為附表 1 而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b) 憑藉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
- (c) 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 條(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或第 32 條(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作出的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或
- (d) 憑藉第 3 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或第 4 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而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2)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下，競委會才須考慮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該申請就本條例之下的豁除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b) 該申請帶出關於本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及

(c)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

(3) 如本條所指的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協議，競委會無須考慮該申請。

10. 對申請的考慮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知，須指明就有關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11. 競委會的決定

(1) 競委會在考慮於第 10 條提述的限期內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可作出有關協議是否被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規限的決定。

(2) 競委會的決定可包括條件或限制，而該決定在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

(3) 競委會作出決定之後，須將該決定、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告知有關申請人。

12. 決定的效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競委會作出決定，指某協議被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或

本部規限，則該決定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均免受任何根據本條例就該協議提出的訴訟。

(2) 如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1)款所提供的豁免權，僅在某業務實體遵守每項該等條件及限制的範圍內，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13.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1) 如有關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則自該項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行為開始的日期起，第 12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2) 如某業務實體於某日開始遵守或恢復遵守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自該日起，第 12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3) 如在某期間內，第 12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而該業務實體在該期間內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則可根據本條例針對該業務實體採取關乎該項違反的行動。

14. 取消決定

(1) 競委會如有理由相信 —

- (a) 自根據第 11 條作出決定以來，情況已有重大改變；
或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可取消該決定。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 (i) 述明競委會正考慮取消該決定，以及該會考慮該項取消的原因；及

(ii) 邀請該等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該項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4) 競委會 —

(a)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屆滿後；及

(b) 在考慮於該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後，

如認為應取消有關決定，可藉向獲該決定提供豁免權的每一業務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決定。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取消通知，須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業務實體 —

(a) 有關決定遭取消及取消的原因；

(b) 作出取消該項決定的裁斷的日期；及

(c) 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

(6) 如競委會信納 —

(a) 其決定所基於的；及

(b) 由有關協議的一方向該會提供的，

任何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根據第(5)(c)款在某通知指明的日期，可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前。

(7)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取消某決定，有關取消通知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自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起，均就在該日期後作出的任何事情，失去免受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的豁免權。

(8) 根據本條取消某決定，可就獲該決定提供豁免權的所有業務實體取消，或僅就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取消。

第 3 次分部 — 集體豁免

15. 集體豁免命令

(1) 競委會如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免協議，可就該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2) 競委會可自行或應某業務實體或某業務實體組織的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3) 競委會可在某集體豁免命令中 —

(a) 施加條件或限制，而該命令在該等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及

(b) 指明一個該命令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

(4) 競委會須在某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某個在該命令的日期之後的 5 年內的日期（“後述日期”），而競委會將於後述日期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

(5) 在本條中 —

“豁免協議”（excluded agreement）指由附表 1 第 1 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免或因為該條而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協議。

16. 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b) 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知，須指明就有關的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17. 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某協議如屬集體豁免命令指明類別的協議，即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

(2) 如有關的集體豁免命令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1)款向訂立或執行某協議的業務實體提供的豁免權，僅在該業務實體遵守每項該等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18.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1) 如有關集體豁免命令在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則自該項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行為開始的日期起，該命令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2) 如某業務實體於某日開始遵守或恢復遵守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自該日起，有關集體豁免命令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3) 如在某期間內，有關集體豁免命令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而該業務實體在該期間內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則可根據本條例針對該業務實體採取關乎該項違反的行動。

19. 檢討集體豁免命令

(1) 競委會須於集體豁免命令所指明的展開檢討的日期，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競委會如認為檢討某集體豁免命令是適當的，可隨時檢討該命令。

(3) 在不局限於根據第(2)款決定是否檢討某集體豁免命令時可予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競委會須考慮以下事宜 —

- (a) 就競爭而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規管環境的適切性；
- (b) 已在香港的經濟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經濟出現的影響屬該命令的標的之協議類別的任何發展；及
- (c) 競委會自首次發出該命令以來，有否得悉任何關乎有關特定類別的協議的重大的新資料。

20. 集體豁免命令的更改或撤銷

(1) 競委會如在檢討某集體豁免命令後，認為更改或撤銷該命令屬適當，該會可發出指明某日期的命令，自該日期起更改或撤銷該集體豁免命令。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b) 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3) 根據第(2)款發布的通知，須指明就有關的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5)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a) 須指明該命令的生效日期；及

(b) 可載有競委會認為必要或合宜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 2 分部 — 濫用市場權勢

第 1 次分部 — 第二行為守則

21. 濫用市場權勢

(1)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2) 為施行第(1)款，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可構成上述濫用 —

(a)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

(b)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3)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二行為守則”。

22. 行為的“目的”

(1)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目的，而其中一個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以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

(2) 即使僅可憑推論而確定，某業務實體的行為的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該業務實體仍可被視為從事有該目的之行為。

23. 第二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

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即使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從事該行為的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的；或
- (b) 有關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從事該行為的。

第 2 次分部 — 決定

24. 申請決定

(1) 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某行為的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作出該行為是否符合以下情況的決定 —

- (a) 由附表 1 豁除或因為附表 1 而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b) 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 條(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或第 32 條(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作出的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或
- (c) 憑藉第 3 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或第 4 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而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2)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下，競委會才須考慮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該申請就本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 (b) 該申請帶出關於本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及
- (c)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

(3) 如本條所指的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行為，競委會無須考慮該申請。

25. 對申請的考慮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 (b) 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知，須指明就有關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26. 競委會的決定

(1) 競委會在考慮於第 25 條提述的限期內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可作出有關行為是否被豁免於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規限的決定。

(2) 競委會的決定可包括條件或限制，而該決定在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

(3) 競委會作出決定之後，須將該決定、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告知有關申請人。

27. 決定的效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競委會作出決定，指某行為被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規限，則該決定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均免受任何根據本條例就該行為提出的訴訟。

(2) 凡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1)款所提供的豁免權，僅在某業務實體遵守每項該等條件及限制的範圍內，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28.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

(1) 如有關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則自該項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行為開始的日期起，第 27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2) 如某業務實體於某日開始遵守或恢復遵守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自該日起，第 27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3) 如在某期間內，第 27 條所提供的豁免權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而該業務實體在該期間內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則可根據本條例針對該業務實體採取關乎該項違反的行動。

29. 取消決定

(1) 競委會如有理由相信 —

(a) 自根據第 26 條作出決定以來，情況已有重大改變；
或

(b) 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可取消該決定。

(2) 在根據本條取消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i) 述明競委會正考慮取消該決定，以及該會考慮該項取消的原因；及

(ii) 邀請該等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該項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4) 競委會 —

(a)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屆滿後；及

(b) 在考慮於該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後，

如認為應取消有關決定，可藉向獲該決定提供豁免權的每一業務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決定。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取消通知，須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業務實體 —

(a) 有關決定遭取消及取消的原因；

(b) 作出取消該項決定的裁斷的日期；及

(c) 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

(6) 如競委會信納 —

(a) 其決定所基於的；及

(b) 由從事某行為的業務實體向該會提供的，

任何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根據第(5)(c)款在某通知指明的日期，可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前。

(7)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取消某決定，有關取消通知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自該項取消生效日期起，均就在該日期後作出的任何事情，失去免受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的豁免權。

(8) 根據本條取消某決定，可就獲該決定提供豁免權的所有業務實體取消，或僅就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取消。

第 3 分部 — 豁免及豁免情況

第 1 次分部 — 豁免於行為守則的範圍之外

30. 豁免情況

如在任何情況中，行為守則由附表 1 豁免或因為附表 1 而豁免，則在該情況中，行為守則不適用。

第 2 次分部 — 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

31. 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 —

(a) 某指明協議或指明類別的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或

(b) 某指明行為或指明類別的行為使其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

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該項豁免。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其指明的期間內維持有效。

(4) 在某命令屆滿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延長該命令的有效期。

(5)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訂定有關的行為守則從來不曾適用於該命令指明的協議或行為。

32. 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為避免本條例與直接或間接關乎香港的國際義務相抵觸，豁免 —

(a) 某指明協議或指明類別的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或

- (b) 某指明行為或指明類別的行為使其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

是適當的，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該項豁免。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其指明的期間內維持有效。

(4) 在某命令屆滿之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延長該命令的有效期。

(5) 某國際義務如已失效或被更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或按情況所需，在就該項更改而言屬需要的範圍內，修訂該命令。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訂定有關的行為守則從來不曾適用於該命令指明的協議或行為。

(7) 在本條中 —

“國際義務”(international obligation)包括根據以下協定、協議或安排所訂的義務 —

- (a)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提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
- (b) 關乎民用航空的國際安排；及
- (c)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為國際協議、國際臨時協議或國際安排的協議、臨時協議或國際安排。

33. 命令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31 或 32 條作出的每一命令 —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於刊登憲報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2) 如有命令在立法會某次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於在該會議後的 28 日（“修訂限期”）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任何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該命令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該命令。

(3) 若修訂限期如非有本條規定便應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或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之日或該日之前屆滿，則修訂有關命令的限期須當作被延展，並在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屆滿。

(4) 立法會可在修訂有關命令的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限期延展至該限期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當日或之後舉行的立法會首次會議。

(5) 如修訂限期根據第(3)款延展，立法會可在經延展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經延展限期延展至在該款所提述的下一屆會期第二次會議之日後第 21 日當日或之後舉行的立法會首次會議。

(6) 立法會按照本條通過的決議，須在通過後 14 日內於憲報刊登，或在行政長官在特定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於憲報刊登。

(7)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 或 32 條作出命令，如 —

(a) 修訂限期或根據第(3)、(4)或(5)款延展的該限期屆滿，而立法會沒有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在修訂限期或經如此延展的該限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開始實施；及

(b) 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在該項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8) 命令如沒有按照本條提交立法會省覽，即屬無效。

(9) 在本條中 —

“會議”（sitting）在用於計算時間時，指該會議開始當日，並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列入附屬法例的會議。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34. 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

(1) 競委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記錄下述事宜的登記冊 —

- (a) 就根據第 9 或 24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的所有決定；
- (b) 根據第 14 或 29 條發出的所有取消決定的通知；
- (c) 根據第 15 條發出的所有集體豁免命令；及
- (d) 根據第 20 條發出的所有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命令。

(2) 競委會可將機密資料從本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記項中略去，而如有機密資料被略去，該事實須在登記冊中披露。

(3)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 指引

(1) 競委會須就以下事宜發出指引 —

- (a) 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為守則；
- (b) 該會將會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及
- (c) 示明該會期望會如何行使其作出決定或授予集體豁免的權力。

(2) 競委會可修訂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可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4) 在根據本條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競委會須徵詢該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5)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指引及修訂的文本。

36. 修訂附表 1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3 部

投訴及調查

第 1 分部 — 投訴

37. 投訴

(1) 任何人可按照根據第 38 條發出的指引，向競委會作出投訴，指稱某業務實體已違反、正違反或即將違反某競爭守則。

(2) 競委會如並不認為調查某投訴是合理的，則沒有責任調查該投訴，而競委會如信納某投訴 —

(a) 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

(b) 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

則尤其可拒絕予以調查。

38. 關於投訴的指引

競委會須發出指引，示明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

第 2 分部 — 調查

39. 進行調查的權力

(1) 競委會可 —

(a) 自行；

(b) 在該會根據本部接獲投訴的情況下；

(c) 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117 條將任何行為轉介予該會調查的情況下；或

(d) 在特區政府將任何行為轉介予該會調查的情況下，

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該會方可根據本部進行調查。

40. 關於調查的指引

競委會須發出指引，示明 —

- (a) 該會在決定是否根據本部進行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及
- (b) 該會在根據本部進行該等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

41.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1) 凡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某人已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文件或資料，或某人在其他方面能夠就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某競爭守則的事宜協助該會，本條即適用。

(2) 為進行調查，競委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向該會 —

- (a) 交出該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文件或其複本；或
- (b) 提供該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指明資料。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示明 —

- (a) 有關調查的對象事宜及目的；及
- (b) 第 52 條(沒有遵守規定或禁止)、第 53 條(銷毀或捏改文件)及第 5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所訂的罪行的性質。

(4) 競委會亦可在有關通知內指明 —

- (a) 須在何時及何地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及
- (b) 須按何方式及形式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

(5) 根據本條要求某人交出文件的權力 —

- (a) 在該文件被交出的情況下 —
 - (i) 包括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的權力；或
 - (ii) 包括要求該人(或屬該人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合夥人或在任何時間是受僱於該人的其他人)提供關於該文件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權力；

- (b) 在該文件沒有被交出的情況下，包括要求該人盡其所知所信述明該文件在何處的權力。
- (6) 根據本條要求某人提供指明資料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 —
 - (a) 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而言，要求交出一份以可見和可閱讀形式呈現的資料，或(如資料以某形式記錄)要求交出由該形式能便捷地轉為一份以可見和可閱讀形式呈現的資料；及
 - (b) 要求就操作載有電子儲存資料的設備，提供指導。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specified)指 —
 - (a) 在有關通知中指明或描述；或
 - (b) 屬在該通知中指明或描述的類別。

42. 可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

(1) 為進行調查，競委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的聆訊，就關乎該會合理地相信攸關該調查的事宜回答問題。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示明 —
 - (a) 有關調查的對象事宜及目的；及
 - (b) 第 52 條(沒有遵守規定或禁止)、第 53 條(銷毀或捏改文件)及第 5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所訂的罪行的性質。

43. 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

(1) 競委會可要求根據本部向該會提供解釋、進一步詳情、回答或陳述的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解釋、詳情、回答或陳述的真實性。

(2) 為施行第(1)款，競委會的任何委員可主持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3)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本部作出的要求向競委會提供任何解釋、進一步詳情、回答或陳述，則該會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述明沒有遵從首述要求的原因。

44. 豁免權

(1) 根據本部向競委會作證的人以及任何大律師、律師或根據本部出席競委會聆訊的其他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有關調查是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人便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2) 在第(1)款中，提述作證包括提述交出任何文件、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回答任何問題。

45. 導致自己入罪

(1) 任何人不得以根據本分部 —

- (a) 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
- (b) 回答任何問題，

可能會令該人受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為理由，而獲免於如此行事。

(2) 某人根據本分部在 —

- (a) 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
- (b) 回答任何問題，

時作出的陳述，不得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3) 第(1)及(2)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是 —

- (a) 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 —
 - (i) 第 91 條下的罰款；或
 - (ii) 第 168 條下的罰款；及
- (b)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但就以下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
 - (i) 第 5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所訂的罪行；

-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或
- (iii) 作假證供罪。

46. 保密責任

(1) 如某人就任何資料或文件對任何其他人負有保密責任，該人不得獲免於根據本部向競委會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

(2) 如某人按本條例的規定，向競委會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人就該文件或資料對任何其他人負有保密責任，則該人無需就交出該文件或提供該資料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3 分部 — 搜查與檢取

47. 委任獲授權人員

競委會可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該會的任何僱員為其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

48. 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手令

原訟法庭法官如應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的手令。

49. 出示授權證據的責任

執行手令的獲授權人員如被要求，須出示下述文件以供查閱 —

- (a) 證明其身分的文件證據；
- (b) 根據第 47 條該人員獲授權的文件證據；及
- (c) 該手令。

50. 手令賦予的權力

- (1) 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名的人 —
 - (a) 進入和搜查該手令所指明的處所；

- (b) 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以進入該處所和破開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物品或物件；
- (c) 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設備；
- (d) 強行移走妨礙該手令的執行的任何人或物件；
- (e) 要求身處該處所的人，交出看來是該人管有或控制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文件；
- (f) 複製看來是在該處所發現或是向執行該手令的人交出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 (g) 禁止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 —
 - (i) 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看來是有關文件的任何文件；或
 - (ii) 將任何該等文件移離該處所，或安排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將該等文件移離該處所；
- (h) 在以下情況下，接管在該處所發現而看來是有關文件的任何文件 —
 - (i) 接管該等文件，看來是對保存該等文件或防止其受干擾屬必要的；或
 - (ii) 在該處所內複製該等文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i) 採取看來是對(h)(i)段所述的目的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步驟；
- (j) 在執行該手令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處所發現的某電腦或其他物件將會在檢驗時提供違反競爭守則的證據的情況下，接管該電腦或物件；
- (k) 要求身處該處所的任何人就看來是有關文件的任何文件提供解釋，或盡其所知所信，述明該解釋可在何處找到或取得；

(1) (如任何資料是以電子形式儲存並可從該處所取閱，而執行該手令的人認為該資料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要求將有關資料 —

(i) 以可見和可閱讀形式交出，或(如該資料以某形式記錄)由該形式能便捷地轉為以可見和可閱讀形式交出；及

(ii) 以可取走的形式交出。

(2) 獲授權人員可請該人員認為所需的其他人，協助該人員執行本條所指的任何職能。

(3) 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手令的人，亦具有第(1)款所提述的權力。

(4)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指屬某類文件的文件，而該類文件根據本部可被要求向競委會交出。

第 4 分部 — 關於調查的罪行

51.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資料”(information)包括在回答問題時提供的資料；

“競委會”(Commission)包括競委會的任何委員、僱員或獲授權人員。

52. 沒有遵守規定或禁止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根據下述條文對該人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犯罪 —

(a) 第 41 條(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b) 第 42 條(可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

(c) 第 43 條(關於證據的法定聲明)；或

(d) 第 50 條(手令賦予的權力)。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 銷毀或捏改文件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41 條(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或第 50 條(手令賦予的權力)被要求交出某文件，而該人 —

- (a) 蓄意地或罔顧後果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文件、捏改該文件或隱藏該文件；或
- (b) 安排或准許銷毀、處置、捏改或隱藏該文件，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妨礙搜查

(1)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行使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1) 如任何人根據本部，向競委會交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而 —

- (a) 該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人明知該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文件或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

- (a) 明知某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仍向另一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另一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而該人明知該文件或資料將會用作為在與競委會在本部下任何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予該會的資料，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56. 扣留財產

(1) 如任何財產是為回應根據本部作出的要求而向競委會交出，或根據按第 48 條發出的手令取得 —

- (a) 競委會可在為進行其調查所需的期間內，一直扣留該財產；或
- (b) 如該財產可能被要求為法律程序而交出，競委會可在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所需的期間內，一直扣留該財產。

(2) 凡競委會管有根據本部取得的文件，如並非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提出要求，競委會須向該人提供該文件的副本，該副本須由該會的委員核證為該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3) 競委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並非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直至競委會發給核證副本為止。

(4) 根據本條發給的文件的核證副本可獲所有法庭接納為證據，猶如它是正本一樣。

57. 處置財產

(1)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例取得任何財產的管有，審裁處可命令以本條所訂的方式處置該財產。

(2)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將有關財產交付予審裁處覺得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

(b) (如有權獲得有關財產的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作出命令，將該財產變賣，或由審裁處或競委會扣留管有；或

(c) (如有關財產無價值)命令銷毀該財產。

(3) 除非審裁處信納在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會再需要有關財產，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將該財產交付、變賣或銷毀，但容易毀消的財產不在此限。

(4) 如 —

(a) 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變賣或扣留任何財產；而

(b) 在作出該命令之日後的 6 個月內，無人確立對該財產或其變賣得益的申索權，

則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的申請，命令該財產或其變賣得益成為特區政府的財產。

(5) 除非有關財產是容易毀消的，否則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扣留財產的命令除外)不得執行，直至容許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為止，如有該上訴提出，則直至該上訴已獲最終處理為止。

(6) 為施行第(5)款，如 —

(a) 有關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b) 有關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則該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58. 指引

(1) 競委會可修訂該會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

(2)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可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3) 在根據本部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競委會須徵詢該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4)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指引及修訂的文本。

第 4 部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第 1 分部 — 承諾

59. 承諾

(1) 如某人作出 —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

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該會可接受該承諾。

- (2)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接受承諾，可同意 —
 - (a) 不展開調查，如該會已展開調查，則可同意終止該調查；及
 - (b) 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如該會已提起法律程序，則可同意終止該程序。
- (3)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則不可 —
 - (a) 展開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調查；或
 - (b) 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法律程序，

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該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為限。

- (4) 為免生疑問，競委會在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後，仍可就 —
 - (a) 該承諾沒有針對的事宜；或
 - (b) 不受該承諾規限的人，

展開或繼續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 (5) 競委會如決定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須於接受該承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向作出該承諾的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並連同該承諾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第 63 條(承諾紀錄冊)備存的承諾紀錄冊中，登記該承諾。

60.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 (1) 在以下情況下，競委會可向作出某承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撤回對該承諾的接受 —
 - (a) 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自接受該承諾以來，情況已重大改變；
 - (b) 該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該承諾的人沒有遵守該承諾；或

(c) 該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它接受該承諾的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2) 如競委會信納 —

(a) 該會接受承諾的決定所基於的；及

(b) 由作出該承諾的人向該會提供的，

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可在發出該通知的日期之前。

(3)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

(a) 該承諾即不再約束作出該承諾的人；及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可 —

(i) 展開就於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發生的指稱的違反有關競爭守則而進行的調查；或

(ii) 在審裁處提起就於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發生的指稱的違反有關競爭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4) 競委會不可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後 2 年之後，提起第(3)款准許的法律程序。

61. 更改、取代及解除承諾

(1) 競委會如在接受某承諾後的任何時間，信納作出該承諾的人提出的對該承諾的更改或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將會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則該會可接受 —

(a) 該項更改；或

(b) 該新承諾。

(2) 在以下情況下，競委會可解除某人根據本部由該人作出的承諾 —

(a) 該人要求該會解除該承諾；或

- (b) 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對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不再存在。

62. 承諾的強制執行

(1) 如競委會認為某人沒有遵守該人根據本部作出並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包括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2) 審裁處如信納某人沒有遵守該人根據本部作出並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命令 —

- (a) 指示該人採取該承諾指明的行動或不採取該承諾指明的行動的命令；
- (b)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指示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款項，其款額不得超過因該人沒有遵守該承諾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c) 指示該人向因該人沒有遵守該承諾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作出補償的命令；及
- (d) 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63. 承諾紀錄冊

(1) 競委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根據本部作出的承諾(包括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 —

- (a) 所有根據本部接受的承諾(包括取代另一承諾而獲接受的任何承諾)的文本；
- (b) 所有對根據本部接受的承諾的更改的文本；
- (c) 關於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如有的話)的撤回通知；及
- (d) 關於解除承諾(如有的話)的解除通知。

(2) 競委會可將機密資料從本條所指的紀錄冊中的記項中略去，而如有機密資料被略去，該事實須在紀錄冊中披露。

(3)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4. 關於承諾的程序規定

附表 2 就以下事宜的程序規定具有效力 —

- (a) 本分部所指的對承諾的接受；
- (b) 本分部所指的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及
- (c) 本分部所指的更改及解除承諾。

第 2 分部 — 違章通知書

6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通知限期” (notification period) 在某人獲發違章通知書的情況下，指該人須通知競委會該人是否擬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的限期 (該限期不得多於 28 日)；

“遵守限期” (compliance period) 在某人通知競委會該人擬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情況下，指該人須作出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的限期。

66. 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但尚未就該違反事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第(2)款適用。

(2) 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 (“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3) 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可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規定 —

- (a) 向特區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0,000 的款項；
- (b) 不作出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為，或採取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動；及
- (c) 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

67. 任何人無責任作出承諾

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限期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68. 違章通知書的內容

違章通知書須 —

- (a) 指出指稱的遭違反的行為守則；
- (b) 描述被指稱違反該行為守則的行為；
- (c) 指出作出被指稱構成該違反的行為的人；
- (d)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e) 指明屬該通知書發出對象的人須遵守的規定；
- (f) 同時指明通知限期及遵守限期；及
- (g) 附有第 67 條(任何人無責任作出承諾)的文本。

69. 擬發出違章通知書的通知

- (1) 在根據第 66 條向任何人發出違章通知書之前，競委會須 —
 - (a) 向該人發出本條所指的通知；及
 - (b) 考慮按照該通知作出的申述。
- (2) 本條所指的通知須 —
 - (a) 述明競委會擬發出違章通知書；
 - (b) 載有建議的違章通知書的草擬本；及
 - (c) 指明一個不短於 15 日的限期，而關於何以不應發出該違章通知書的申述可在該限期內作出。
- (3) 如任何人作出申述，以回應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則 —
 - (a) 在該申述中提供予競委會的證據或資料，不可在任何法律程序(控告該人犯第 171 條(提供虛假資料)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中，以對該人不利的方式運用；及

- (b) 任何人不可在任何法律程序(控告該人犯第 171 條(提供虛假資料)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中，要求競委會透露該證據或資料。

70. 不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決定

凡競委會根據第 69 條向某人發出通知，如該會在考慮為回應該通知而作出的申述後，決定不發出違章通知書，該會須向該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

71.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效力

- (1) 如競委會已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而 —

- (a) 遵守限期尚未屆滿；及
- (b) 該通知書沒有撤回，

則該會不可就該通知書提述的違反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2) 在 —

- (a) 違章通知書的遵守限期屆滿前；
- (b) 於遵守限期內沒有作出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的情況下；或
- (c) 競委會已撤回該通知書的情況下，

競委會不可發布該通知書(或披露該通知書的全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72. 撤回違章通知書

如競委會已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該會可在遵守限期屆滿前，隨時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違章通知書，該項撤回於該書面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73. 延長遵守限期

(1)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遵守限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違章通知書所指明的遵守限期。

(2) 要求根據第(1)款延長某限期的申請，須於該限期屆滿前提出。

74. 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效力

如任何人在遵守限期內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競委會不可就該通知書指明的指稱的違反，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5. 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1) 如任何人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本條適用。

(2)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 74 條並不阻止該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6. 登記承諾

競委會須將根據本分部作出的承諾，在該會根據第 63 條(承諾紀錄冊)備存的紀錄冊登記，而該條的條文經有關情況所需的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根據本分部作出的承諾。

77. 發布違章通知書

如任何人根據本分部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競委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第 3 分部 — 寬待

78.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以及其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人；及

(b) 就業務實體(法團或合夥除外)而言，指其管理團體的成員；

“競委會” (Commission) 包括競委會的任何委員或僱員。

79. 競委會可訂立寬待協議

(1) 競委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與任何人訂立協議（“寬待協議”），訂明該會不會根據第 6 部在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屬該協議指明的行為的範圍內，針對以下的人就罰款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

- (a) (如有關的人是自然人)有關的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
- (b) (如有關的人是法團)有關的法團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c) (如有關的人是合夥的合夥人)有關的合夥或其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或
- (d) (如有關的人是(a)、(b)或(c)段提述的人以外的業務實體)有關的業務實體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以換取該人在本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

(2) 在寬待協議有效的期間內，競委會不得在違反該協議的情況下，根據第 6 部就罰款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80. 終止寬待協議

(1) 在以下情況下，競委會可終止寬待協議 —

- (a) 該協議的另一方同意終止該協議；
- (b)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會訂立該協議的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 (c) 該協議的另一方被裁定犯第 3 部所訂的罪行，或(如該協議是由某人作為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訂立的)該業務實體被裁定犯該罪行；或
- (d) 競委會信納該協議的另一方沒有遵守該協議的條款，或(如該協議是由某人作為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訂立的)該業務實體沒有遵守該協議的條款。

(2) 競委會可藉向寬待協議的另一方及競委會看來是相當可能會受惠於該協議的其他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通知須述明 —

(a) 終止日期；及

(b) 終止原因。

(3)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給予 —

(a) 該協議的另一方；及

(b) 該會看來是相當可能會受惠於該協議的其他人，合理機會以就建議的終止作出申述，並須考慮該方作出的所有申述。

第 5 部

由審裁處覆核

81. 釋義

在本部中 —

“可覆核裁定”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 指競委會 —

(a) 根據第 11 條就某協議作出的決定；

(b) 根據第 14 條取消就某協議作出的決定；

(c) 根據第 26 條就特定行為作出的決定；

(d) 根據第 29 條取消就特定行為作出的決定；

(e) 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關乎對承諾的更改的決定；

(f) 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關乎解除某人的承諾的決定；

(g) 根據第 80 條作出的關乎終止寬待協議的決定；

(h) 根據附表 7 第 13 條就合併或建議的合併作出的決定；或

(i) 根據附表 7 第 15 條取消就合併或建議的合併作出的決定。

82.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 (1) 第 83 條指明或提述的人或業務實體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只可在審裁處的許可下提出。
- (3) 審裁處除非信納 —
- (a) 有關覆核有合理勝算；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覆核應予聆訊，
- 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批予許可。

83. 誰可提出覆核申請

- (1) 以下人士可根據本部提出覆核申請 —
- (a) (就決定或取消決定而言)申請作出該決定的業務實體；
 - (b) (就關乎更改承諾或解除某人的承諾的決定而言)作出該承諾的人；或
 - (c) (就終止寬待協議的決定而言)該協議的訂立方。
- (2) 如審裁處信納，某不屬第(1)款所指的人在某可覆核裁定(關乎合併或建議的合併的決定除外)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則該人亦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裁定。

84. 審裁處可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 (1) 在就根據第 82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裁定之前或之後，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申請以呈述案件的方式，將該覆核中出現或經已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 (2) 審裁處須信納 —
- (a) 申請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的一方有合理勝算；或
 - (b) 有其他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法律問題應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方可根據第(1)款將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修訂該案件，亦可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改該案件。

85. 審裁處應覆核申請作出的決定

審裁處在裁定覆核申請時，可 —

- (a) 全盤或局部確認或推翻該申請所關乎的裁定；及
- (b) (凡審裁處全盤或局部推翻該裁定)將有關事宜交回競委會，並指示競委會須按照審裁處的決定，重新考慮有關事宜及作出新的裁定。

86. 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1) 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出。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審裁處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延長該款所提述的時限 —

- (a) 有充分理由延長時限；及
- (b) 不會因延長時限而造成不公正情況。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不得在該裁定作出當日後的 3 年後提出。

87.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1) 提出關乎某裁定的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2) 提出關乎某裁定的覆核申請的人或業務實體，可在審裁處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裁定。

(3) 如有根據第(2)款提出的關乎某裁定的申請，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就該申請作出裁定，審裁處如認為適當，亦可命令擱置執行該裁定。

(4) 根據本條作出的擱置執行的命令，可受審裁處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的條件所規限。

第 6 部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第 1 分部 — 引言

88. 釋義

在本部中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審裁處根據第 99 條作出的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關涉公司事務的資格的命令；
“罰款” (pecuniary penalty) 指根據第 91 條命令支付的罰款。

89. 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

在本部中，提述任何牽涉入違反某競爭守則的人，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企圖違反該守則；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其他人違反該守則；
- (c) 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或
- (e)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

第 2 分部 — 罰款

90. 競委會可申請罰款

(1) 競委會如在進行該會認為適當的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某人已違反競爭守則；或

(b) 某人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而該會認為向審裁處申請向該人施加罰款是適當的，該會可提出該申請。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a) 如屬就違反合併守則而提出，則不得在有關合併完成當日或競委會知悉有關合併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 6 個月之後提出；或

(b) 如屬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提出，則不得在有關違反停止當日或競委會知悉有關違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 5 年之後提出。

91. 審裁處可施加罰款

(1) 如競委會根據第 90 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則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款額適當的罰款。

(2) 在不局限審裁處可顧及的事宜的原則下，審裁處在決定罰款的款額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構成違反的行為的性質及範圍；

(b) 該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如有的話)；

(c) 該行為發生的情況；及

(d) 該人先前曾否被審裁處裁定為違反本條例。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的違反行為而言 —

(a) 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或

(b) (如違反已持續多於 1 年)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違反持續的每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

(4) 在本條中 —

“年”(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指某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總收入。

第 3 分部 — 其他命令

92. 審裁處的其他命令

(1) 審裁處如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可主動或應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針對該人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不論它有否根據第 91 條作出施加罰款的命令)，包括附表 3 指明的所有或任何命令。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申請 —

(a) 如屬就違反合併守則而提出，則不得在有關合併完成當日或競委會知悉有關合併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 6 個月之後提出；或

(b) 如屬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提出，則不得在有關違反停止當日或競委會知悉有關違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 5 年之後提出。

(3)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如有在該款提述的限期屆滿前提出的申請，審裁處若認為應申請而延長根據第(1)款就違反合併守則而提出申請的限期是合理的，可延長該限期。

93. 臨時命令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如信納某人正從事構成或擬從事將會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可主動或應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在它裁定要求根據第 92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之前，作出臨時命令。

(2) 競委會以外的人無權因任何其他人正從事違反或擬從事將會違反合併守則的行為，而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3) 臨時命令在它指明的不超過 180 日的期間內有效，但審裁處可延長該期間，每次延長的期間不得超過 180 日。

(4) 不論競委會有否根據第 90 條提出罰款申請，或審裁處有否根據第 92 條作出命令，審裁處仍可作出臨時命令。

(5) 審裁處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而不論 —

- (a) 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否擬再次從事或擬繼續從事屬該命令的標的之行為；
- (b) 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先前有否從事屬該命令的標的之行為；或
- (c) 該命令如不作出，是否有使任何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逼切危險。

94. 支付競委會調查費用的命令

(1) 如某人已違反競爭守則，而競委會對其行為或事務進行調查，則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該項調查的開支或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競委會在與為該項違反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

(2) 在本條中 —

“開支” (costs) 包括費用、收費、墊付費用、支出及酬金。

第 4 分部 — 違反合併守則

第 1 次分部 — 預期合併

95. 關於預期合併的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如在進行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安排正在進行或預期會進行，而假若實施該安排的話，會導致一項相當可能會違反合併守則的合併，則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2)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安排正在進行或預期會進行，而假若實施該安排的話，會導致一項相當可能會違反合併守則的合併，則審裁處可針對該安排的一方或任何其他人作出命令 —

- (a) 飭令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不得進行該合併；
- (b) 飭令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不得進行該合併的某部分；
- (c) 禁止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作出會導致合併的任何事情，以增補 (b) 段提述的命令或替代該命令。

(3) 如審裁處不信納假若實施某安排的話，便會導致一項相當可能會違反合併守則的合併，審裁處可作出表明此事的宣布。

(4)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載有附表 4 准許的任何事情。

96. 臨時命令

(1) 如競委會根據第 95 條向審裁處提出申請，但該申請尚未獲最終裁定，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的申請，為防止先發制人行動而作出臨時命令，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

- (a) 禁止或限制作出審裁處認為會構成先發制人行動的事情；
- (b) 向有關的人施加關於採取任何行動或保障任何資產的責任；
- (c) 規定藉委任某人(按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條款，並賦予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權力)進行任何行動或監督任何行動的進行或藉其他方式，以採取任何行動或保障任何資產。

(2) 在本條中 —

“先發制人行動”(pre-emptive action)指任何可能損害第 95 條所指申請的聆訊的行動，或損害審裁處可能在聆訊該申請後作出的最終命令的行動。

第 2 次分部 — 合併

97. 向審裁處申請作出命令

(1) 如競委會在進行該會認為適當的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宗合併違反合併守則，該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98 條作出命令。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申請，須於合併完成當日或競委會知悉該宗合併當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競委會在該款提述的限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審裁處若認為應申請而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限期是合理的，可延長該限期。

98. 關於合併的法律程序

(1) 如競委會根據第 97 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宗合併違反合併守則，審裁處可作出其認為為終止該項違反而屬適當的命令。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附表 4 准許的任何事情。

第 5 分部 — 取消資格令

99. 取消資格令

(1) 在第 100 條指明的情況下，審裁處可應競委會提出的申請，針對某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2) 取消資格令是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不得在無審裁處的許可下，在指明期間內 —

- (a) 擔任或繼續擔任公司董事；
- (b) 擔任公司的清盤人；
- (c) 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d) 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而上述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5 年，自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在本條中 —

“指明” (specified) 指在取消資格令中指明。

100. 可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情況

審裁處只有在下述兩項條件均就某人而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針對該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

- (a) 它裁定該人任職董事的公司已違反競爭守則；及

- (b) 它認為該人作為董事的行為，使該人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101. 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1) 為根據第 100(b) 條決定某人是否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
審裁處 —

- (a) 須顧及第(2)款是否適用於該人；及
- (b) 可顧及該人作為公司董事在與其他違反競爭守則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行為。

(2) 如 —

- (a) 某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有份造成違反競爭守則；
- (b) 某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無份造成違反競爭守則，但該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的行為構成違反競爭守則，卻沒有採取步驟防止該行為；或
- (c) 該人作為公司董事雖不知道但理應知道公司的行為構成違反競爭守則，

則本款適用於該人。

102. 申請取消資格令及該命令下的許可

(1) 要求作出取消資格令的申請，只可由競委會提出。

(2) 如有第 99(2) 條(取消資格令)所指的命令針對某人作出，則要求審裁處許可以根據該條所禁止的其中一種方式參與公司事務的申請，僅可由該人或其代表提出。

103. 違反取消資格令

任何人違反取消資格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7 部

私人訴訟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104. 釋義

在本部中 —

“後續訴訟” (follow-on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08(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獨立訴訟” (stand-alone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11(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105. 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人

在本部中，提述任何牽涉入違反某行為守則的人，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企圖違反該守則；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
- (c) 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或
- (e)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

106. 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107. 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純屬競爭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僅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根據本部在原訟法庭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第 2 分部 — 後續訴訟

108. 後續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4) 為施行第(1)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作為即視為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 —

- (a) 審裁處已作出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
- (b) 上訴法庭因應針對審裁處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 (c) 終審法院因應針對上訴法庭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及
- (d) 某人在已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中，承認該人已違反行為守則。

109. 後續訴訟的展開

(1) 就後續訴訟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可在以下期間內提起 —

- (a) (如屬審裁處決定某行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如屬上訴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審裁處可應競委會或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3) 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不可在該訴訟本可在第(1)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屆滿後展開的最早日期後的3年以後提起。

110.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 3 分部 — 獨立訴訟

111. 獨立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4) 即使 —

(a)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訂立寬待協議；或

(b)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接受承諾，

訴訟仍可根據本條提起。

112. 獨立訴訟的展開

(1) 獨立訴訟可在申索人發現或理應發現導致該項違反的事宜後的3年內展開。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獨立訴訟不得在有關訴訟因由產生當日後的5年以後展開。

113.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 4 分部 — 程序

114. 審裁處可延後法律程序以待 競委會完成調查

(1)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獨立訴訟的聆訊延期，以容讓競委會在審裁處著手聆訊前，完成任何正進行的或建議的調查。

(2) 審裁處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第(1)款將獨立訴訟的聆訊 —

- (a) 延後一段固定的期間；或
- (b) 延後至競委會的有關調查完成為止。

(3)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

- (a) 延長根據本條作出的延期的期間；或
- (b) 更改該延期的條款。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如在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及審裁處均沒有作出該守則遭違反的決定，則本條僅在該情況下適用於該程序。

(2) 原訟法庭可將在該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提是 —

- (a) 該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在該程序移交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

(4) 如原訟法庭沒有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在該程序中具有的權力，等同於審裁處在後續訴訟或獨立訴訟中具有

的權力。

116. 移交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2) 除原訟法庭另作出命令外，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及如此移交後的訟費，均由審裁處酌情決定。

(3) 審裁處可就 —

(a) 訟費作出命令；及

(b) 按何標準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猶如該法律程序是原本在審裁處提起一樣。

(4) 整項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審裁處評定。

117. 原訟法庭將個案轉介競委會調查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2) 如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作調查，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將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 —

(a) (如屬審裁處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或

(b) (如屬原訟法庭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以及完成因應該調查而其後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

118. 違反行為守則的裁決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第(3)款指明的期間一旦屆滿，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即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3) 第(2)款所述的期間為 —

- (a) 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如上訴已向上訴法庭提出)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119. 競委會介入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許可下，並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3) 要求根據本條授予許可的申請，須以訂明表格提出，並須由競委會送達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介入法律程序，則自批出許可的日期起，競委會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競委會可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審裁處或該法院提起的涉及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 (a) 向審裁處或其他法院作出書面陳詞；或
-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第 8 部

披露資料

121. 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競委會；
- (b) 屬或曾經屬競委會的委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 (c) 屬或曾經屬競委會根據附表 5 第 28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
- (d) 屬或曾經屬在電訊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e) 屬或曾經屬電訊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 (f) 屬或曾經屬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g) 屬或曾經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 (h) 屬或曾經屬廣管局的委員的人；或
- (i) 獲委任協助(a)、(b)、(c)、(d)、(e)、(f)、(g)及(h)段提述的任何人行使競委會在第 3 部之下的權力的人；

“僱員” (employee) 指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以提供服務的人。

122. 機密資料

(1) 在本部中 —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指 —

- (a) 在競委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與執行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競委會提供或由競委會取得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 (i) 自然人的私人事務；
 - (ii) 任何人的屬機密性質的商業活動；或
 - (iii) 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
 - (b) 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條款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提供資料的情況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
 - (c) 向競委會提供的、按照第(2)款被指定為機密資料的資料。
- (2) 如某人 —
- (a) 將該人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指定為機密；及
 - (b) 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該人認為該資料屬機密的理由，

則該資料亦須視為本部所指的機密資料。

123. 設立和維持保障的責任

(1) 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須設立和維持足夠的程序保障，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

(2) 在本條中 —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指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禁止的披露，或不獲由本條例授權或不獲根據本條例授權的披露。

124. 保密

(1) 指明人士 —

- (a) 須將和協助將任何機密資料保密；
- (b)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機密資料；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接觸機密資料。

(2) 第(1)款不適用於第 125 條所指的在合法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

(3) 指明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本條所訂的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被告人 —

(a) 相信有關的資料是在合法授權下披露的，而該被告人無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或

(b) 既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相信被披露的資料屬機密資料，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5. 在合法授權下披露資料

(1) 如披露機密資料是符合以下情況的，則該披露須視為在合法授權下作出 —

(a) 在符合第 126 條的規定下，披露是在第(2)款指明的規定同意下作出的；

(b) 在第(3)款的規限下，披露是在執行競委會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或是在實施或作出本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作出的；

(c) 披露是按照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命令作出的，或按照任何法律或由或根據法律訂定的規定作出的；

(d) 披露是在與根據本條例產生的司法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

(e) 作出披露的目的，是取得以下人士的意見：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在與根據本條例產生的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f) 披露資料是以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而披

露資料，或根據香港的法律在香港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

- (g) 所披露的資料已在較早時間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
- (h) 披露是由一名競爭規管者向另一名競爭規管者作出的。

(2) 為施行第(1)(a)款 —

- (a) 如資料是取自合法擁有該資料的人的，而競委會知悉該人的身分，則規定同意指該人的同意；
- (b) 如資料是關乎某自然人的事務的，則規定同意指該人的同意；
- (c) 如資料是關乎某業務實體的活動的，則規定同意指該業務實體的同意，而該同意 —
 - (i) (如該業務實體屬公司)可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給予；
 - (ii) (如該業務實體屬合夥)可由一名合夥人給予；或
 - (iii) (如該業務實體屬並非法團的團體(合夥除外))可由關涉該團體的管理或控制的人給予。

(3) 如根據第(1)(b)款披露機密資料是合法的，指明人士在決定是否披露該資料時，須考慮和顧及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以下資料豁除而不予披露的需要 —
 - (i) 指明人士認為若被披露便會有違公眾利益的資料；
 - (ii) 關乎某人的商業資料，而指明人士認為該資料若被披露便會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該人的合法業務利益；及

(iii) 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的資料，而指明人士認為該資料若被披露便可能會嚴重損害該人的利益；及

(b) 達到該披露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所需的披露範圍。

126. 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1) 如披露機密資料憑藉第 125(1)(a)條屬合法，指明人士須在披露該資料前 —

(a) 向以下人士發出關於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

(i) 向競委會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ii) 指明人士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披露影響的人；

及

(b) 考慮任何就擬作出的披露作出的申述。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在妥善顧及保密要求下，描述指明人士擬披露的資料；

(b) 述明擬作出披露的原因；

(c) 指出屬建議的資料披露對象的人；及

(d) 述明指明人士認為攸關擬作出的披露此課題的其他事實。

(3) 本條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可就擬作出的披露作出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發出當日後起計。

127. 第三者不得披露機密資料的義務

(1) 如指明人士以外的人 —

(a) 自競委會處接獲機密資料；或

(b) 直接或間接從其他途徑自指明人士處接獲該資料，

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亦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接觸該資料。

- (2) 如披露資料符合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競委會已同意披露資料；
 - (b) 該資料已在較早時間合法地向公眾披露；
 - (c)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取得以下人士的意見：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在與根據本條例產生的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d) 披露是在與根據本條例產生的司法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披露是按照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命令作出的，或按照任何法律或由或根據法律訂定的規定作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9部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1分部 — 設立、職能及權力

128. 設立競委會

- (1) 現憑藉本條，設立一個名稱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團體。
- (2) 競委會是法人團體，並可 —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 (b) 以本身名義起訴及被起訴；及
 - (c) 在對法人團體屬可能的範圍內，可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享有該等

自然人可享有的一切特權，和招致該等自然人可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3) 附表 5(載有在組成、行政及財務方面的條文)就競委會具有效力。

129. 競委會的職能

競委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強制執行本條例的條文；
- (b)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以及本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c)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本條例；
- (d)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e)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及
- (f)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130. 競委會的權力

(1) 競委會覺得對執行其職能(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事情，競委會均可予辦理。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範圍的原則下，競委會可 —

- (a) 訂定、執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協議，或接受任何協議的轉讓；
- (b) 收取及運用金錢；
- (c)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借款；
- (d) 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並非即時需用的競委會資金作投資；

- (e) 在行政長官的批准下，成為職能或宗旨包括促進競爭或推廣競爭法律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第 2 分部 — 與特區政府的關係

131. 競委會並非特區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競委會並非特區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享有特區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32. 競委會的委員等的個人豁免權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競委會的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須為該人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適用的人為 —

- (a) 競委會的委員；
- (b) 屬競委會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
- (c) 屬競委會的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及
- (d) 根據服務合約為競委會提供服務的人。

(3)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競委會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10 部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1 分部 — 組成

133. 設立審裁處

(1) 現憑藉本條，設立一個名稱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審裁處。

(2) 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

134. 審裁處的組成

(1) 審裁處由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組成，他們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

(2) 在原訟法庭進行聆訊的上訴法庭法官，不是審裁處的成員。

第1次分部 —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

135. 主任法官

(1) 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

(2) 主任法官的任期在其委任函中述明，任期不得少於3年亦不得超過5年，但主任法官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主任法官可就審裁處的事務的安排，作出指示，並須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主任法官的其他職能。

136. 副主任法官

(1) 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審裁處副主任法官。

(2) 副主任法官的任期在其委任函中述明，任期不得少於3年亦不得超過5年，但副主任法官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3) 副主任法官可在主任法官作出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主任法官的所有職能。

(4) 副主任法官在根據第(3)款行事時作出的每一決定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均須視為主任法官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

137. 署理主任法官

(1) 如主任法官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暫時性的)不能夠執行主任法官的職能，副主任法官可署任主任法官。

(2) 如在主任法官本人不能夠執行其職能時，副主任法官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暫時性的)不能夠執行主任法官的職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另一名審裁處成員署任主任法官。

(3) 根據本條署任主任法官的人，可執行主任法官的所有職能。

(4) 任何人在根據本條署任主任法官時作出的每一決定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均須視為主任法官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撤銷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

138.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辭職

(1)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呈辭通知，辭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

(2) 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根據本條辭去其職位，他或她繼續擔任審裁處的成員。

139.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

(1) 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 —

(a) 去世；

(b) 不再擔任原訟法庭法官；

(c) 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或更高的司法職位；或

(d) 根據第 138 條辭去其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

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出缺。

(2) 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視情況所需而定)。

(3) 根據本條委任的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任期，在其委任函中述明，任期不得少於 3 年亦不得超過 5 年，但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第 2 次分部 — 裁判委員

140. 裁判委員

(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具特別資格的裁判委員協助，並可在該名或該等裁判委員的協助

下，審理該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但審裁處的決定只可由審裁處成員作出。

(2) 審裁處可釐定須支付根據本條委任的裁判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但不得向身為公職人員的裁判委員支付酬金。

(3) 如裁判委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須為該委員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 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14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以下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
- (a) 競委會就指稱違反競爭守則而提出的申請；
 - (b) 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
 - (c) 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提起的私人訴訟；
 - (d) 要求處置財產的申請；
 - (e) 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及
 - (f) 與(a)、(b)、(c)、(d)及(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審裁處批給衡平法上或法律上的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42. 審裁處的權力

- (1) 審裁處就以下事宜，具有高級紀錄法院的所有權力、權利及特權 —
- (a) 證人的出席、宣誓及訊問；
 - (b) 交出及查閱文件；
 - (c) 強制執行其命令；及
 - (d) 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範圍的原則下，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 —

- (a) 收取和考慮不論是以口頭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證據，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 (b) 決定它會以何方式收取(a)段提述的證據；
- (c) 藉審裁處主持聆訊的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 (i) 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攸關該程序的任何物品或文件；
 - (ii) 出席審裁處的聆訊，和提供攸關該程序的證據；及
- (d) 行使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

第 3 分部 — 常規及程序

143. 程序

(1) 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就該等常規及程序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包括原訟法庭在訟費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審裁處在對於犯藐視法庭罪的人施加處罰方面，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3) 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

144. 聆訊及裁定申請

(1) 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以下人士所組成的審裁處聆訊和裁定 —

- (a) 主任法官；

(b) 主任法官及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或

(c) 主任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

(2) 如主任法官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成員出席聆訊，主任法官須主持該聆訊；如主任法官不出席聆訊，但有多於一名其他成員在席，主任法官須委任該等其他成員的其中一人主持聆訊。

(3) 行使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成員之間意見有分歧時，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則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5. 成員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缺勤

(1)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展開後，審裁處的成員(主持聆訊的成員除外)因任何理由缺勤，主持聆訊的成員可在得到該程序的各方的同意下 —

(a) 指示該程序在該成員缺勤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或

(b) 指示另一名指明成員在該程序中取代該缺勤成員。

(2) 如在法律程序展開後，審裁處的主持聆訊的成員因任何理由缺勤 —

(a) 如餘下的審裁處成員只有一名，而該程序的各方同意該程序可在該主持聆訊的成員缺勤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或

(b) 如餘下的審裁處的成員超過一名，而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同意 —

(i) 該程序可在該主持聆訊的成員缺勤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及

(ii) 餘下成員中最資深者須主持聆訊，而成員資深的標準，是按照他們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的先後次序而斷定的。

(3) 如 —

(a) 主持聆訊的成員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或

- (b) 眾成員及法律程序的各方根據第(2)款同意繼續進行，

則如此組成的審裁處即視為妥為組成。

146. 證據規則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不論它可否在法院中接納為證據，但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除外 —

- (a) 第 91 條下的罰款；或
(b) 第 168 條下的罰款。

147. 可導致入罪的證據

(1) 如某人出席審裁處的聆訊作證，則該人不得以回答任何問題可能令該人受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為理由，而獲免回答該問題，但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除外 —

- (a) 第 91 條下的罰款；或
(b) 第 168 條下的罰款。

(2) 在第(1)款適用的法律程序中，某人在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時作出的陳述或承認，不得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3) 第(1)及(2)款提述的法律程序是 —

- (a) 競委會就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申請的法律程序 —
(i) 第 91 條下的罰款；或
(ii) 第 168 條下的罰款；及
(b) 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但就以下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
(i) 第 5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所訂的罪行；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或

(iii) 作假證供罪。

148. 審裁處對事實的裁斷

(1) 如審裁處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審裁處或原訟法庭進行的關乎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2) 在本條中 —

“有關一方” (relevant party) —

(a) 就第一行為守則而言，指屬指稱的違反的標的之協議的一方；及

(b) 就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在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違反該行為守則的情況下，指該業務實體或其他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

149. 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

(1) 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2) 在本條中 —

“有關一方” (relevant party) 具有第 14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0. 不披露材料的命令

(1) 審裁處可命令任何人不得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1. 審裁處的決定

(1) 審裁處的決定須以書面記錄。

(2) 如提供決定的理由屬適當，審裁處可在最初作出決定時不提供理由，但審裁處若如此行事，則須將決定理由以書面記錄。

152. 審裁處的命令

審裁處作出的命令須以書面記錄。

153. 向上訴法庭上訴

(1) 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 本條所指的針對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僅可 —

(a) 由屬該程序的一方的人提出；及

(b) 在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提出。

(3) 除非上訴法庭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上訴應予聆訊，

否則不可根據第(2)(b)款批出上訴許可。

(4) 上訴法庭有聆訊和裁定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司法管轄權，並可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b) 在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被推翻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命令代替；或

(c)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5) 根據本條提出上訴，不具有暫援執行該上訴所關乎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效力，但針對罰款的施加或款額而提出的上訴則屬例外。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154.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例如執達主任)，憑藉其委任，均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155. 審裁處的印章

(1) 審裁處須備有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印章。

(2) 所有令狀、判決書、命令及其他文件及其任何經蓋章核對的謄本或該令狀、判決書、命令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均須蓋上上述印章。

(3) 所有令狀、判決書、命令及其他文件及其任何經蓋章核對的謄本或該令狀、判決書、命令及其他文件的文本，如看來是蓋上上述印章，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無需再加證明。

156. 審裁處的規則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 —

(a) 就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及

(b) 規管和訂明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規則可為下述目的而訂立 —

(a) 訂明費用，以及規管須在與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費用的事宜；

(b) 訂明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發出或送達文件須採用的方式及形式；

- (c) 訂明在裁判委員的協助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何方式及按何條款進行；
- (d) 訂明向審裁處提交文件可採用的方式及形式，以及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可採用的方式；及
- (e) 訂明須付予出席審裁處聆訊的證人的津貼。

第 11 部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157. 釋義

在本部中 —

“共享管轄權”(concurrent jurisdiction)指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管轄權，而該管轄權是由 2 個競爭規管者之中的任何一個享有的。

158. 與電管局局長共享管轄權

(1) 電管局局長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但該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除外)；
-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但根據該條例第 IIIA 部規定須領有牌照的人除外；或
- (c) 屬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9 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管限的人。

(2) 在對第(1)款的施行屬必需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提述競委會，須理解為包括電管局局長。

159. 與廣管局共享管轄權

(1) 廣管局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關乎合併的職能除外)，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

- (a) 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 (c)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而根據該條例第 IIIA 部，廣管局已向該持牌人賦予職能。

(2) 在對第(1)款的施行屬必需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提述競委會，須理解為包括廣管局。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規管者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規管者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規管者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名競爭規管者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它們其中之一名規管者並由該規管者處理。

(2) 除非有第(1)款所述的協議，否則如某競爭規管者就某職能具有共享管轄權，而該規管者正就或已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該職能，則其他競爭規管者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1. 諒解備忘錄

(1) 在本條實施後，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它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諒解備忘錄可訂定附表 6 列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

(3) 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可修訂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任何諒解備忘錄，亦可取代該備忘錄。

(4) 諒解備忘錄的訂立方須在各訂立方均簽署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按各訂立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62. 合併

附表 7(合併)具有效力。

163. 費用

(1) 競委會可就 —

(a) 根據本條例向競委會提出申請；及

(b) 提供任何服務，

收取費用。

(2)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訂明可根據本條收取的費用的款額。

(3) 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的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申請或服務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局限。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 —

(a) 任何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該規例中列明的收費率而收取；

(b) 不同的人或不同類別或描述的人，支付不同的費用；

(c) 費用須每年或每隔一段其他期間支付；及

(d) 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免去或退還。

(5)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可作為欠競委會的民事債項而由競委會追討。

164. 公職人員的個人豁免權

(1) 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須為該公職人員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2 分部 — 送達文件

165. 向競委會送達文件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競委會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送達 —

- (a) 以郵遞寄往競委會的辦事處；
- (b) 留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傳送往競委會的傳真號碼；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競委會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 (e) 藉競委會根據附表 5 第 32 條為此而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方法送交。

(2) 如無相反證據，按照第(1)款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

- (a) 如藉郵遞送達，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後的第二日送達；
- (b) 如留在競委會的辦事處，須視為在將該通知或文件如此留在競委會的辦事處當日的翌日送達；
- (c) 如藉傳真傳送，須視為在傳送該通知或文件當日的翌日送達；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須視為在傳送該通知或文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166. 向並非競委會的人送達文件

(1) 競委會為施行本條例而須送達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送達 —

- (a) 如是向自然人送達的，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
 -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營業地址寄交該人，如該人的地址不詳，則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址，寄交該人；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如該號碼不詳，則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b) 如是向法人團體送達的，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送往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方的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法人團體，如該法人團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如該號碼不詳，則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遞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c) 如是向合夥送達的，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送往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方的看來是關涉該合夥的管理或受僱於該合夥的人；
 -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合夥，如該合夥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的傳真號碼，如該號碼不詳，則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的電子郵遞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 (d) 如是向並非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合夥的業務實體送達的，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 (i) 以面交方式，交付該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的慣常營業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

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按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營業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業務實體的傳真號碼，如該號碼不詳，則傳送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業務實體的電子郵遞地址，如該地址不詳，則傳送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2) 按照第(1)款送達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

(a) 如藉郵遞送達，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指示或文件當日後的第二日送達；

(b) 如藉傳真傳送，須視為在傳送該通知、指示或文件當日的翌日送達；或

(c)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須視為在傳送該通知、指示或文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第 3 分部 — 彌償

167. 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若干彌償無效

(1) 除第 169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支付以下罰款或訟費的法律責任，向屬或曾經屬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另一人作出彌償 —

(a) 第 6 部所指的罰款；或

(b) 該另一人在訴訟中抗辯而招致的訟費，而在該訴訟中，該另一人 —

(i) 被裁定犯藐視審裁處罪；

(ii) 被裁定犯第 3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被規定支付第 6 部所指的罰款。

(2)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作出的彌償屬無效。

(3) 在本條中 —

“高級人員” (officer) —

- (a) 就屬法團的業務實體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以及牽涉入該業務實體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就不屬法團的業務實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

“僱員” (employee) 就某業務實體而言，指獲該業務實體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以提供服務的人。

168. 違反第 167 條的罰款

(1) 競委會如覺得某人在違反第 167 條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向該人施加罰款。

(2) 審裁處如信納某人違反第 167 條，可作出命令向該人施加罰款。

(3)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違反第 167 條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彌償的價值的兩倍。

169. 提供資金為抗辯法律程序作出彌償

(1) 如屬或曾經屬任何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在就罰款而根據第 6 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抗辯，而另一人按以下條款提供資金予該人，以應付為或將會為該抗辯而招致的開支 —

- (a) 一旦審裁處規定該人支付罰款，該筆資金即須付還；及
- (b) 該筆資金須於審裁處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當日或之前付還，

則第 167 條不禁止該另一人如此提供資金。

(2) 為施行本條，如 —

- (a) 沒有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則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終結時；或
- (b) 有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則在該上訴或進一步上訴獲最終處理時，

審裁處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3) 為施行第(2)款，如 —

(a) 有關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終結；或

(b) 有關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則該上訴即屬獲最終處理。

(4) 在本條中 —

“高級人員”(officer)具有第 167(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employee)具有第 167(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4 分部 — 罪行

170. 不得在審裁處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 不得在審裁處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不影響第 143(2)條賦予審裁處就處罰犯藐視法庭罪的人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171. 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向競委會作出的申述中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b)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2. 僱員不得因協助競委會而遭受解僱等

(1) 如某人(“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另一人(“僱員”)，該僱主不得因為該僱員採取第(2)款提述的任何行動而 —

(a) 解僱或威脅解僱該僱員；

(b) 以任何方式歧視該僱員；

(c) 恐嚇或騷擾該僱員；或

(d) 令該僱員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害。

(2) 第(1)款提述的行動為 —

(a) 在與競委會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會提供任何材料；或

(b) 在競委會為強制執行本條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同意如此行事。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監禁 3 個月。

173. 妨礙指明人士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指明人士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具有第 1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74.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1)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b) 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

(2) 如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合夥中的合夥人，而干犯該罪行經證明是 —

(a) 得到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縱容；或

(b) 可歸因於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第 5 分部 — 相應、有關、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75. 相應及有關修訂

附表 8 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及有關修訂。

176. 關於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附表 9 載有關於本條例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載有對由經本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過渡至本條例的條文而屬需要或利便該項過渡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a)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任何條文生效前屬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繼續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

(4)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規定，該規例當作已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該規例可當作已自該日期起開始實施，但該規例不得在憲報刊登本條例當日之前開始實施。

(5) 凡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在該範圍內，該等規例須解釋為不會 —

- (a) 以不利於某人的方式，影響屬於該人的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已存在的權利；或
 - (b) 就任何在該日期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施加法律責任。
- (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 9 的條文相抵觸，則在抵觸範圍內，以附表 9 為準。

附表 1

[第 9、15、24、
30 及 36 條]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1.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及
- (b) 並不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限制：該等限制對達致 (a) 段述明的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及
- (c) 並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2. 遵守法律規定

(1) 在某協議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訂立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某行為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從事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3) 在本條中 —

“法律規定” (legal requirement) 指 —

- (a) 由或根據在香港實施的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或

(b) 由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施加的規定。

3. 令整體經濟受益等的服務

如某業務實體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則在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該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的範圍內，該等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附表 2

[第 64 條]

承諾

第 1 部

接受及更改承諾的程序規定

1. 適用範圍

如競委會擬 —

- (a) 根據第 59 條接受承諾；或
- (b) 根據第 61 條接受對該承諾的更改，

則本附表第 2 條適用。

2. 通知

(1) 在接受承諾或更改前，競委會須 —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建議的承諾或更改發出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承諾或更改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承諾或更改；及
- (b) 考慮為回應該通知而作出(並且沒有被撤回)的申述。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 —

- (a) 競委會擬接受有關承諾或更改；
- (b) 該承諾或更改的預期目的及效果；
- (c) 該承諾或更改會否構成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承認；
- (d) 該承諾或更改謀求處理的情況；

- (e) 競委會認為攸關接受或更改該承諾的其他事實；
- (f) 以何方法在所有合理時間取閱建議的承諾或更改的準確版本；及
- (g) 就建議的承諾或更改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g)款而述明的限期須不少於 15 日，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3. 決定不接受的通知

競委會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2 條發出通知後，決定不接受有關的承諾或更改，競委會須就它已如此決定發出通知。

4. 接受通知

競委會須於接受某承諾或對某承諾的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5. 發出通知的方式

本附表第 2 或 3 條所指的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

- (a) 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或
-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第 2 部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的程序規定

6. 適用範圍

競委會如擬根據第 60 條撤回該會對承諾的接受，則本附表第 7 條適用。

7. 通知

- (1) 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前，競委會須 —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建議的撤回發出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撤回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及
 - (b) 考慮為回應該通知而作出(並且沒有被撤回)的申述。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 —
 - (a) 競委會擬撤回對有關承諾的接受；
 - (b) 建議撤回的原因；
 - (c)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撤回的其他事實；及
 - (d) 就建議的撤回作出申述的限期。
- (3) 為施行第(2)(d)款而述明的限期須不少於 15 日，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8. 決定不撤回的通知

競委會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7 條發出通知後，決定不撤回對有關的承諾的接受，競委會須就它已如此決定發出通知。

9. 撤回通知

競委會須於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撤回。

10. 發出通知的方式

本附表第 7 或 8 條所指的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

- (a) 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或
-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第 3 部

解除承諾的程序規定

11. 適用範圍

競委會如擬根據第 61 條解除某人的承諾，則本附表第 12 條適用。

12. 通知

(1) 在解除某人的承諾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建議的解除發出通知，以令該人知悉該建議的解除；及

(b) 考慮為回應該通知而作出(並且沒有被撤回)的申述。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述明 —

(a) 競委會擬解除該人的承諾；

(b) 建議解除承諾的原因；及

(c) 就建議的解除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c)款而述明的限期須不少於 15 日，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13. 決定不進行的通知

競委會如在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發出通知後，決定不進行有關解除，該會須 —

(a) 就該會已如此決定發出通知；及

(b) 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作出有關承諾的人。

14. 決定解除通知

競委會須於解除某人的承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項解除；及

(b) 將該項解除的文本送交該人。

15. 發出通知的方式

本附表第 12 或 13 條所指的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

- (a) 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或
-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附表 3

[第 92、110 及
113 條]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1. 命令

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效力如下的命令 —

- (a) 內容為某人已違反競爭守則的宣布；
- (b) 禁制或禁止某人從事構成該項違反的行為，或禁制或禁止某人牽涉入該項違反；
- (c) 規定已違反競爭守則或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包括為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前的狀況而採取步驟；
- (d) 禁制或禁止某人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命令所指明的財產；
- (e) 規定某人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置該命令所指明的業務實體的營辦、資產或股份；
- (f)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
- (g) 禁止某人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 (h) (如訂立或執行某協議構成違反競爭守則)規定該協議的各方改變或終止該協議；
- (i) (如訂立或執行某協議構成違反競爭守則)宣布該協議在該命令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 (j) 禁止 —
 - (i) 扣起貨品或服務而不向某人供應；或

- (ii) 扣起任何貨品或服務的訂單而不向某人下訂單；
- (k) 規定某人向因該項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
- (l) 禁止規定在向任何人供應貨品或服務時，附帶以下的條件 —
 - (i) 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
 - (ii) 就供應的貨品或服務以外的貨品或服務付款；或
 - (iii) 作其他類似的事情，或禁制作出第(i)或(ii)節提及的事情或其他類似事情；
- (m) 禁止憑藉持有股份、股額或證券而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行使該權力；
- (n) 規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可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取用有關命令所指明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 (o) 規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獲得以下權利：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使用該命令所指明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 (p) 規定任何人向特區政府或審裁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指明人士付款，款額不超過該人因該項違反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或
- (q) 為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規定已違反或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該命令所指明的事情。

2. 將關乎不動產的命令註冊

如根據本附表第 1(d)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財產屬不動產，則為施行《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該命令 —

- (a) 須視為影響土地的文書；及

- (b) 須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該條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 釋義

在本附表第 1(j) 條中，對“扣起”的提述包括 —

- (a) 同意或威脅扣起；及
- (b) 促致其他人扣起或同意或威脅扣起。

附表 4

[第 95 及 98 條]

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 命令的條文

1. 命令可訂定 —

- (a) 將任何業務分拆(不論是藉出售其資產的任何部分或藉其他方式)；或
- (b) 將任何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的組織分拆。

2. 根據本附表第 1 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審裁處認為對執行或顧及有關分拆屬適當的條文，尤其可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 —

- (a) 轉讓或產生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
- (b) 屬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轉讓或歸屬對象的人的數目；
- (c) 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轉讓或歸屬時限；
- (d) 調整合約(不論是解除合約、減低法律責任或義務或其他方式)；
- (e) 產生、配發、交回或取消任何股份、股額或證券；
- (f) 組成任何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或將任何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清盤；

- (g) 修訂規管任何該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h) 影響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的股本、章程或其他事宜的命令條文，在何範圍內及在何情況下，可由有關的公司或團體修改；
- (i) 由如(h)段所述般受命令影響的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登記該命令；
- (j) 在對訴訟參與方作出必需的更換的情況下，繼續任何法律程序；
- (k) 任何人對憑藉該命令規定作出任何事情之批准，或對憑藉該命令屬任何東西之轉讓或歸屬對象之人的批准；或
- (l) 在某人憑藉該命令被規定作出任何事情的情況下，委任受託人或其他人代該人作出該事情，或監督該人作出該事情。

3. 命令可禁止或限制 —

- (a) 任何人取得另一人的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作出會導致或可導致合併的事情。

4. 命令可規定，如 —

- (a) 本附表第3(a)條提及的類別的業務已取得；或
- (b) 有事情作出並導致合併，

則有關的人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須遵從由或根據該命令施加的任何禁止或限制。

附表 5

[第 2、121、
128 及 165
條]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據本附表第 8 條委任的競委會主席；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委任的競委會行政總裁；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本附表第 20 條所界定的競委會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 (audito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4 條委任的核數師；

“帳目報表” (statement of accounts) 指本附表第 23 條規定須予擬備的競委會的帳目報表。

第 2 部

競委會的委員

2. 競委會的組成

(1) 競委會由不少於 5 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2) 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

(3)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的任期為該委員的委任函指明的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但委員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4) 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所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的公告。

3. 委任條款

- (1) 任何委員有權享有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條款（包括薪酬及津貼）。
- (2) 委員的薪酬及津貼須以競委會資金支付。

4. 委員辭職

- (1) 任何委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呈辭通知，辭任委員。
- (2) 除非呈辭通知由有關的委員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呈辭通知 —
 - (a) 於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日期生效。

5. 免職

- (1)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可將任何委員免職 —
 - (a) 該委員在沒有行政長官認為屬充分的因由下，連續 3 次缺席競委會的會議；
 - (b) 該委員沒有遵守競委會根據本附表第 32 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
 - (c) 該委員破產，或在當其時受與其債務人訂立的自願安排所約束；
 - (d) 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的任何法官）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該委員因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或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e) 審裁處或另一法院裁斷該委員已違反競爭守則；
 - (f) 該委員是某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而審裁處或其他法院裁斷該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
 - (g) 該委員已根據本條例對競委會作出承諾，或是已作出該承諾的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
 - (h) 該委員成為審裁處的成員或另一法院的法官；

- (i) 該委員獲審裁處根據第 140 條委任為裁判委員；或
- (j) 行政長官認為該委員在其他方面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委員的職能。

(2) 如任何委員根據本條被免職，行政長官須向該委員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委員他或她被免職一事。

(3) 在本條中 —

“高級人員” (officer) —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以及其他牽涉入該法團的管理的人；及
- (b) 就某業務實體(法團或合夥除外)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6. 委員的職位出缺

如有以下情況，委員的職位即出缺 —

- (a) 該委員去世；
- (b) 該委員任期屆滿，並沒有獲再度委任；
- (c) 該委員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呈辭通知，辭任委員；
或
- (d) 行政長官根據本附表第 5 條將該委員免職。

7. 空缺的填補

(1) 如任何委員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

(2) 根據本條獲委任填補某原委員所遺下的空缺的人的任期，為該委員的委任函指明的期間，而該期間可較該原委員的任期為長。

8. 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委任競委會的其中一名委員(屬公職人員的委員除外)，擔任競委會的主席。

(2) 主席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呈辭通知，辭任主席。

- (3) 除非呈辭通知由主席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4) 呈辭通知 —
 - (a) 於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日期生效。
- (5) 任何人辭任主席，並不影響該人作為委員的任期。
- (6) 如主席停任委員，他或她亦停任主席。

9. 署理主席

如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以致暫時不能夠執行主席的職能，或主席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委員署任主席和執行主席的職能。

第 3 部

行政總裁、職員等

10. 行政總裁

(1) 競委會須在行政長官的批准下，委任競委會的行政總裁。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總裁的任職條款由競委會決定。

- (2) 行政總裁須負責 —
 - (a) 管理競委會的行政事務；及
 - (b) 執行由競委會委予或轉授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職能。

(3) 行政總裁的薪金、福利及開支，由競委會在行政長官的批准下釐定，並以競委會資金支付。

11. 僱用職員等的權力

(1) 競委會可僱用它認為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和按服務合約聘用它認為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人。

(2) 競委會可決定其職員及按服務合約聘用的人的薪酬及其他僱用條件。

(3) 競委會可設立和維持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計劃，向其僱員或前度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福利、酬金或其他津貼。

第 4 部

會議

12. 競委會會議的一般程序

(1) 競委會須按令該會能夠執行其職能所需的頻密程度，舉行競委會會議。

(2) 競委會會議可由主席召開。

(3) 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委員發出的要求召開競委會會議的通知後，須召開競委會會議。

(4) 除本附表及根據本附表第 32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召開的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均由競委會決定。

13. 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1) 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過半數委員。

(2) 為斷定法定人數，如任何委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而 —

(a) 該委員能聆聽其他在該會議在座的委員；及

(b) 在該會議在座的委員能聆聽該委員，

該委員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4. 競委會會議的主持委員

競委會會議 —

(a) 須由主席主持；或

(b) 在主席缺勤的情況下，須由署理主席主持。

15. 在競委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名出席競委會會議的委員在該會議上均有一票。

(2) 主持競委會會議的委員有權投普通票，而如支持及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該委員亦有權投決定票。

(3) 投票不得藉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主持競委會會議的委員須要求每名委員表露他或她如何投票，而顯示每名委員投票取向的投票結果，須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4) 如競委會的決定，獲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競委會會議上所投票數的過半數票支持，該決定即屬競委會的決定。

16. 會議紀錄

競委會須安排記錄和保存每次在競委會會議上進行的程序的會議紀錄，包括該會作出的所有決定的紀錄。

17. 書面決議

(1) 儘管某決議並非在競委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競委會的有效決議 —

- (a) 該決議以書面作出；
- (b) 關於該決議的妥善通知已向所有委員發出；及
- (c) 過半數委員透過信件、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簽署或批准該決議。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構成過半數委員的最後一名委員簽署或批准本條提述的決議的日期，即為該決議的日期。

(3) 如任何委員藉致予主席的書面通知，要求將擬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議，提交予競委會的會議作考慮，則該擬作出的決議須提交予競委會的會議。

(4) 第(3)款所指的要求，須於第(1)(b)款提述的通知發出當日後的14日內提出。

18.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

競委會的決定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失效 —

- (a) 委員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
- (b) 有競委會委員的職位出缺；
- (c) 該決定在某會議上作出，而某委員沒有出席該會議；
或
- (d) 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但該不當之處並不影響所作決定的可取性。

第 5 部

財務條文

19. 競委會呈交預算

競委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呈交該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20. 財政年度

競委會的財政年度是 —

- (a) 於本附表實施的日期開始而於下一個 3 月 31 日完結的期間；及
- (b) 在其後每一年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 個月期間。

21. 競委會資金

競委會資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由特區政府付予競委會並經立法會為此撥出的所有款項；
-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競委會所收取的費用、利息及收入的累積。

22. 競委會無須繳納稅項

- (1) 競委會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課稅。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不適用於以競委會資金向該會的委員支付的任何薪酬、福利或開支，亦不就該等薪酬、福利或開支而適用。

第 6 部

帳目、審計及帳目報告

23. 帳目

- (1) 競委會須 —
 - (a) 備存準確地記錄和說明其財務往來及財政狀況的帳目及其他紀錄；及
 - (b) 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呈示 —
 - (a) 以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情況為準的競委會資產負債狀況；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競委會的運作成績及現金流量。

24. 競委會須委任核數師

- (1) 競委會須於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競委會的帳目報表。
- (2) 上述核數師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審計本附表第 23 條規定的帳目及帳目報表；及
 - (b) 向競委會呈交關於該帳目報表的報告。

25. 周年報告

- (1) 競委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擬備處理該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
- (2) 該報告須就有關財政年度載有以下資料 —

- (a) 競委會進行的調查的概述；
- (b) 接獲的投訴的摘要；及
- (c) 所有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概述。

26. 將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

競委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 —

- (a) 根據本附表第 25 條擬備的競委會的周年報告一份；
- (b) 競委會的帳目報表一份；及
- (c) 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一份，

而行政長官須安排該等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27.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1) 審計署署長可就競委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對競委會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的情況，進行審核。

(2) 為根據本條進行審核，審計署署長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 —

- (a) 全面和自由地取覽由競委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帳目、紀錄及文件；
- (b) 複製該等帳目、紀錄及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的副本；及
- (c) 向持有該等帳目、紀錄及文件的人，或向須為該等帳目、紀錄或文件負責的人，要求提供審計署署長認為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

第 7 部

委員會

28. 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

- (1) 競委會可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 —
 - (a) 就競委會轉介該等委員會的(在競委會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向競委會提供意見；及
 - (b) 執行競委會轉授予該等委員會的競委會職能。
- (2) 委員會可由競委會所決定的人組成，不論他們是否競委會委員。
- (3) 競委會可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4) 競委會根據本條設立委員會時，須以書面指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5) 競委會可藉書面通知，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6) 委員會須受競委會的管轄，而競委會可隨時解散或重組委員會。
- (7) 在競委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包括決定其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 8 部

轉授職能

29. 競委會轉授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屬競委會的委員的人；
 - (b) 競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
 - (c) 行政總裁；
 - (d) 指名的競委會僱員；或
 - (e) 擔任競委會指明的競委會職位的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競委會不可轉授以下職能 —
- (a) (在本附表第 30 及 31 條規限下)競委會根據第(1)款轉授其職能的權力；
 - (b) 根據第 15 條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 (c) 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委任行政總裁以及決定行政總裁的僱用條款的權力；
 - (d) 根據本附表第 28 條設立委員會的權力；
 - (e) 將任何事宜轉介委員會的權力；
 - (f) 根據本附表第 28 條委任任何人擔任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撤銷該等委任)的權力；
 - (g) 根據本附表第 28 條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權力；
 - (h) 根據本附表第 28 條解散或重組委員會的權力；
 - (i) 根據本附表第 19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收支預算的責任；
 - (j) 確保根據本附表第 23 條擬備周年帳目報表的責任；
 - (k) 根據本條例擬備和發出指引的責任；
 - (l) 根據本條例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93 或 96 條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除外)的權力；
 - (m) 根據第 130 條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借款的權力；
 - (n) 根據第 130 條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競委會資金作投資的權力；或
 - (o) 根據本附表第 33 條授權任何人認證競委會印章的使用的權力。

(3) 任何人如用意是根據第(1)款授予的授權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視為已根據本條合法地獲授權。

30. 再轉授

(1) 凡競委會根據本附表第 29 條轉授任何職能，競委會可授權獲轉授人在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將該職能的執行全部或部分再轉授予任何人。

(2) 任何人如用意是根據第(1)款授予的授權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視為已根據本條合法地獲授權。

31. 轉授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儘管有本附表第 29 條(競委會轉授職能)及本附表第 30 條(再轉授)的規定，競委會在第 41 條(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下的權力，只可轉授予競委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不可再轉授該權力。

第 9 部

雜項條文

32. 規則

競委會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競委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須依循的程序；
- (b) 規管競委會的管理；及
- (c) 處理利益衝突。

33. 競委會的印章

(1) 競委會須備有印章。

(2) 印章的使用須由主席認證，或由競委會為此目的授權的競委會其他委員認證。

(3) 法院須對競委會的印章予以司法認知，而任何已蓋上該印章的文件 —

- (a) 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為妥為蓋印。

附表 6

[第 161 條]

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

1. 各訂立方在執行他們根據本條例同時享有管轄權執行的職能時，將會採用的方式。
2. 各訂立方在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時，將會採用的方式。
3. 某訂立方向另一訂立方提供協助。
4. 關於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事宜的責任如何在各訂立方之間分配。
5. 安排由某訂立方提供關乎某競爭事宜的資料予另一訂立方。
6. 當某訂立方執行根據本條例可與其他訂立方同時執行的職能時，作出安排使其他訂立方得知有關進展。
7. 共同撰寫關於競爭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附表 7

[第 2、3、81 及
162 條]

合併

第 1 部

前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傳送者牌照” (carrier licence)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所指的傳送者牌照。

2. 地域適用範圍

儘管有以下情況，本附表仍適用於有關合併 —

- (a) 造成合併的安排是在香港境外進行的；
- (b) 合併是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或
- (c) 造成合併的安排的任何一方或合併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是在香港境外的。

第 2 部

合併守則

3. 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

(1) 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

(2)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合併即告發生 —

- (a) 2 個或多於 2 個先前不從屬於每一其他方的業務實體不再互不從屬於每一其他方；
- (b) 某人或某些人或其他業務實體，取得某一或某些其他業務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或
- (c) 某業務實體（“進行收購實體”）收購另一業務實體（“收購對象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商譽），會有第(3)款所列的結果。

(3) 第(2)(c)款所提述的結果，是進行收購實體處於以下形勢：在收購對象實體在緊接收購之前所經營的業務或該業務有關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方面，取代或在相當程度上取代收購對象實體。

(4) 成立的聯營商號在持久的基礎上，執行自動經濟實體的所有職能，亦構成第(2)(b)款所指的合併。

(5) 第(1)款所施加的禁制，在本條例中稱為“合併守則”。

4. 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

合併守則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如屬本附表第 3(2)(a)條所提述的情況)參與合併的業務實體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持有傳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持有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
- (b) (如屬本附表第 3(2)(b)條所提述的情況)取得控制的業務實體或某人或某些人或被控制的業務實體持有傳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持有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及
- (c) (如屬本附表第 3(2)(c)條所提述的情況) —
 - (i) 進行收購實體或收購對象實體持有傳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持有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及
 - (ii) 收購對象實體在緊接收購之前所經營的相關業務是在傳送者牌照下經營的。

5. 控制

(1) 就本附表而言，如因為權利、合約或任何其他方法，或基於權利、合約或其他方法的任何組合，尤其是下列權利或合約，有人能對某業務實體的活動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就該業務實體而言，控制須視為存在 —

- (a) 擁有該業務實體的資產，或擁有使用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的權利；或
- (b) 使人能夠對該業務實體的管治團體的組成、投票或決定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的權利或合約。

(2) 就本附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或其他業務實體即屬取得控制 —

- (a) 該人或業務實體成為第(1)款所提述的權利或合約的持有人，或變為有權使用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方法；或

(b) 該人或業務實體雖然未有成為上述持有人或變為有權使用上述方法，但仍取得行使源自該等權利、合約或其他方法的權益的權力。

(3) 在斷定是否有人能夠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種類的影響力時，須顧及有關事宜的整體情況，而非純粹顧及任何已作出或訂立的文書、契據、轉移、轉讓或其他作出或做出的作為。

6. 斷定競爭是否被大幅減弱時須考慮的事宜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合併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來自香港境外的競爭對手的競爭的程度；
- (b) 收購對象實體或其部分是否已業務失敗，或相當可能會在短期內業務失敗；
- (c) 市場提供或相當可能提供替代品的程度；
- (d) 進入市場是否存在障礙，以及障礙的大小；
- (e) 合併會否導致某有效及有實力的競爭對手消失；
- (f) 市場中的抵銷力量的強弱；及
- (g) 市場中的改變及創新的性質及程度。

第 3 部

調查

7. 對合併展開調查的時限

(1) 儘管有第 39 條(進行調查的權力)的規定，競委會只可在它首次知悉或理應知悉合併經已進行的當日之後的 30 天內，對該合併展開調查。

(2) 競委會如獲合併一方以按照根據本附表發出的指引通知合併經已進行一事，即視為已知悉該合併經已進行。

(3) 如競委會 —

(a) 已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決定把或將會把某合併或某建議的合併豁除於合併守則或本附表的適用範圍之外；並

(b) 已取消該決定，

則競委會取消該決定的日期，須視為競委會知悉該合併已發生的日期。

第 4 部

豁除及豁免

第 1 分部 — 豁除於合併守則之外

8. 豁除

(1) 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則合併守則不適用於該合併。

(2) 在任何指稱某合併已違反合併守則的法律程序中，要求受惠於第(1)款的業務實體，須負有證明該款的條件已獲符合的舉證責任。

第 2 分部 — 豁免不受合併守則規限

9. 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合併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某指明的合併(或建議的合併)使其不受合併守則規限，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如此豁免該合併。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規限。

10. 命令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本附表第 9 條作出的每一命令 —

(a) 在憲報刊登；及

(b) 於刊登憲報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2) 如有命令在立法會某次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於在該會議後的 28 日（“修訂限期”）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以任何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該命令的權力相符的方式，藉決議通過修訂該命令。

(3) 若修訂限期如非有本條規定便應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或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之日或該日之前屆滿，則修訂有關命令的限期須當作被延展，並在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屆滿。

(4) 立法會可在修訂有關命令的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限期延展至該限期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當日或之後舉行的立法會首次會議。

(5) 如修訂限期根據第(3)款延展，立法會可在經延展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經延展限期延展至在該款所提述的下一屆會期第二次會議之日後第 21 日當日或之後舉行的立法會首次會議。

(6) 立法會按照本條通過的決議，須在通過後 14 日內於憲報刊登，或在行政長官在特定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於憲報刊登。

(7)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附表第 9 條作出命令，如 —

(a) 修訂限期或根據第(3)、(4)或(5)款延展的該限期屆滿，而立法會沒有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在修訂限期或經如此延展的該限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開始實施；及

(b) 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在該項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8) 命令如沒有按照本條提交立法會省覽，即屬無效。

(9) 在本條中 —

“會議”（sitting）在用於計算時間時，指該會議開始當日，並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列入附屬法例的會議。

第 5 部

決定

11. 申請決定

(1) 如某業務實體 —

(a) 已作出有關合併；或

(b) 正作出或擬作出有關合併，

該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2)款所指的決定。

(2) 第(1)款提述的決定，是有關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符合以下情況的決定 —

(a) 由本附表第 8 條(豁除)豁除或因為本附表第 8 條而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

(b) 憑藉以下條文而豁除於本附表的適用範圍之外 —

(i) 第 3 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或

(ii) 第 4 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

(3)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下，競委會才須考慮本條所指的申請 —

(a) 該申請就本條例之下的豁除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b) 該申請帶出關於本條例之下的豁除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及

(c)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

(4) 如要求作出某決定的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行為，競委會無須考慮該申請。

12. 對申請的考慮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知，須指明可就有關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13. 競委會的決定

(1) 競委會在考慮於本附表第 12 條提述的限期內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可作出有關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被豁除於合併守則或本附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決定。

(2) 競委會的決定可包括條件或限制(包括就擬作出的合併而言，指明該合併須完成的日期)，而該決定在該等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

(3) 競委會作出決定之後，須將該決定、該決定的日期及該決定的原因，以書面告知有關申請人。

14. 決定的效力

如競委會作出決定，指 —

(a) 某合併被豁除於合併守則或本附表的適用範圍之外；
或

(b) 某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會被豁除於合併守則或本附表的適用範圍之外，

則除非競委會根據本附表第 15 條取消其決定，或被實施的合併與該決定關乎的擬作出的合併有重大差異，否則該會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

15. 取消決定

(1) 競委會如有理由相信 —

(a) 如有關合併沒有執行，而自作出決定以來，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或

(b) 不論合併已否執行 —

(i) 牽涉入該合併的人提供的、屬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如該決定在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下有效)業務實體沒有遵守該條件或限制，

該會可取消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作出的決定。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a)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i) 述明競委會正考慮取消該決定，以及該會考慮該項取消的原因；及

(ii) 邀請該等人士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就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4) 競委會 —

(a)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限期屆滿後；及

(b) 在考慮於該限期內接獲的任何申述後，

如認為應取消有關決定，可藉向該決定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決定。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取消通知，須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業務實體 —

- (a) 有關決定遭取消及取消的原因；
- (b) 作出取消該項決定的裁斷的日期；及
- (c) 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

(6) 如競委會根據本條取消某決定，有關取消通知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自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起，均就在該日期後作出的作何事情，失去免受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訴訟的豁免權。

16. 合併決定的登記冊

(1) 競委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記錄下述事宜的登記冊 —

- (a) 就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的申請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 (b) 根據本附表第 15 條就該等決定發出的所有取消通知。

(2) 競委會可將機密資料從本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記項中略去，而如有機密資料被略去，該事實須在登記冊中披露。

(3)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第 6 部

指引

17. 指引

(1) 競委會須發出指引，示明該會將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本附表的條文，尤其包括 —

- (a) 該會將會以何方式斷定某合併是否已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
- (b) 該會將會以何方式斷定某合併是否屬本附表第 8(1) 條提述的豁除範圍之內；及

- (c) 應以何方式或形式將任何合併通知該會。
- (2) 競委會可修訂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可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 (4) 在根據本條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競委會須徵詢該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 (5) 競委會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並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指引及修訂的文本。

附表 8

[第 175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R(5)條現予修訂，在“法院”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及”；
- (b) 在(c)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 (c) 加入 —

“(d) 《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33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2) 第 168R(5)條現予修訂，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未處的“或”；
-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d) 《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99 條。”。

第 2 部

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的修訂

2. 法院人員須向處長提供詳情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1)第 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 凡取消資格令是由《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33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則由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提供；”。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D. 0. 1 中，廢除第(1)項而代以 —

“(1) 作出該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的條文† —

第 32 章第 168E 條	
第 32 章第 168F 條	
第 32 章第 168G 條	
第 32 章第 168H 條	
第 32 章第 168J 條	
第 32 章第 168L 條	
第 395 章第 23(1)(a)條	
第 395 章第 24(1)條	
第 571 章第 214(2)(d)條	
第 571 章第 257(1)(a)條	

第 571 章第 258(1)條	
第 571 章第 303(2)(a)條	
2010 年第 號第 99 條	”。

4.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D.0.3 中，廢除“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

第 3 部

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5. 司法職位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主任法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

第 4 部

對《電訊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相聯法團”、“相聯人士”、“控制”及“親屬”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優勢”的定義中，廢除“第 7L”而代以“第 7Q”。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電訊市場”的定義中，廢除“或顧客設備或服務”而代以“、電訊服務或顧客設備”。

7. 權力的轉授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a)段。

(3)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b)段中，廢除“本條”而代以“本款”。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藉書面以具名方式或提述某一公職的方式，將局長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可與競委會同時執行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3) 在本條中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8. 局長就關乎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第 6B 條現予廢除。

9. 指引

(1) 第 6D(2)(aa)及(2A)條現予廢除。

(2) 第 6D(4)(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L(2)條”而代以“第 7Q(2)條”。

10. 反競爭行為

第 7K 條現予廢除。

11. 濫用優勢

第 7L 條現予廢除。

12. 不得歧視

第 7N 條現予廢除。

13.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第 7P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第 7Q 條**

現加入 —

“7Q. 具剝削性的行為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認為屬具剝削性的行為。

(2) 如局長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相當程度的競爭性制衡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3) 局長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局長在根據第 6D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認為為或就第 36A(3D)條提述的互連的類型的提供而言，以下行為是具剝削性的 —

- (a) 將價格或收費定於並維持於過高的水平；及
- (b) 設定不公平的交易條款及條件。”。

15.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7K、7L、7M、7N 及 7P”而代以“7M 及 7Q”。

16. **釋義**

(1)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上訴”的定義中，廢除“、(1A)、(1B)或(1C)”。

(2)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標的事項”的定義中，在(a)(i)段中，廢除“7K、7L、7M 或 7N”而代以“7M 或 7Q”。

(3) 第 32L 條現予修訂，在“標的事項”的定義中，廢除(b)段。

1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第 32N(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7K、7L、7M 或 7N”而代以“7M 或 7Q”。

(2) 第 32N(1A)、(1B)及(1C)條現予廢除。

(3) 第 32N(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A)、(1B)或(1C)款或”。

18.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任何材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9. 補救

第 39A(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7K、7L、7M 或 7N”而代以“7M 或 7Q”。

20.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附表 2 現予廢除。

21. 指明款額

附表 3 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電訊規例》的修訂

22.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 —

- (a) 在一般條件第 4(2)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
- (b) 在一般條件第 18(1)條中，廢除“在“其他紀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一般條件第 20(4)及(6)條；
- (d) 廢除在一般條件第 21 條之前的副標題“**修訂收費**”；
- (e) 廢除一般條件第 21 條；
- (f) 廢除在一般條件第 22 條之前的副標題“**新服務的收費**”；
- (g) 廢除一般條件第 22 條；
- (h) 廢除在第 23 條之前的副標題“**試辦**”；
- (i) 廢除一般條件第 23 條；
- (j) 在一般條件第 41(1)(a)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條所描述”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條所指”；
- (k) 在一般條件第 44 條中，廢除“一般條件第 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Q(2)”；
- (l) 在一般條件第 44 條中，廢除“17、20、21、22 及 23 條的其中一條或它們的任何組合，”而代以“第 17 條”。

第 6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23.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5.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7 部

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24. 釋義

(1)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25. 由投訴委員會考慮投訴

第 11(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管理局可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就該事宜與競委會同時執行競委會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或”。

26. 對關於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1)或 14(1)條的投訴的考慮

第 11A 條現予廢除。

第 8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競爭事務委員會。”。

第 9 部

對《廣播條例》的修訂

28. 釋義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支配優勢”的定義。

29. 指引

第 4(2)(c)及(3)條現予廢除。

30. 禁止反競爭行為

第 13 條現予廢除。

31. 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第 14 條現予廢除。

32. 第 13 及 1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

33. 規定持牌人停止作出某些行為的通知

第 16 條現予廢除。

34.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

(1)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款”而代以“第(1A)及(2)款”。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向廣管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示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

35. 持牌人須支付罰款

第 28(4)條現予廢除。

36. **暫時吊銷牌照**
第 31(2)(a)(ii)(A) 條現予廢除。
37. **撤銷牌照**
第 32(4)(a)(ii)(A) 條現予廢除。
38. **規例**
第 42(4) 條現予廢除。

附表 9

[第 176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11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電訊條例》” (pre-amended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原有《廣播條例》”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條例》(第 562 章)。

2. **一般條文**

在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限下，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或原有《廣播條例》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範圍內繼續有效，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一樣。

3. **關乎原有《電訊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e) 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 具有原有《電訊條例》第 32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如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及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電訊條例》第 7K、7L、7N 或 7P 條規管，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接受調查，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如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電訊條例》對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展開調查，而該行為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及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 條規管，

則該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如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b) 標的事項關乎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14) 條，

則該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可根據該條例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5) 如 —

(a) 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標的事項關乎該條例第 7K、7L、7N 或 7P(14) 條，

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6) 如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電訊條例》提出訴訟；及

(b) 該訴訟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提起，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7) 如 —

(a) 根據原有《電訊條例》提出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該訴訟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7K、7L 或 7N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8) 就原有《電訊條例》第 7P(6) 條所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如 —

(a) 電管局局長已根據該條例第 7P(7)(a) 或 (b)(i) 或 (iii) 條就該建議作出的改變給予同意，而該改變尚未實施；或

(b) 該建議作出的改變 —

- (i) 依據電管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P(7)(a) 或 (b)(iii) 條給予的同意，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或
- (ii) 依據電管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P(7)(b)(ii) 條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電管局局長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

則競委會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改變採取任何行動。

(9) 附表 8 第 22 條對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附表 3 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的一般條件作出的修訂，須當作為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作出。

4. **關乎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原有《廣播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持牌人”(licensee)具有原有《廣播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 —

- (a) 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或
- (b) 原有《廣播條例》。

(2) 如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廣播條例》第 13 或 14 條規管，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原有條例》接受調查，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訂立一樣。

(3) 如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條例》對就持牌人而作出的行為展開調查，而該行為 —

- (a) 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或有部分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及
- (b)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便會受原有《廣播條例》第 13 或 14 條規管，

則該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原有條例》繼續進行，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訂立一樣。

(4) 如 —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持牌人可根據原有《廣播條例》第 3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及
- (b) 該上訴關乎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

則該持牌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該條例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5) 如 —

- (a) 根據原有《廣播條例》第 34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 (b) 該上訴關乎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該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6) 如 —

- (a) 若非因本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廣播條例》提出訴訟；及
- (b) 該訴訟關乎 —
 - (i) 違反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或
 -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條例提起，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7) 如 —

(a) 根據原有《廣播條例》提起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及

(b) 該訴訟關乎 —

(i) 違反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或

(ii) 違反攸關該條例第 13 或 14 條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根據該條例進行，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本條例草案亦禁止效果為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但競爭守則僅就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而適用。

2. 本條例草案亦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以調查和強制執行針對反競爭行為的禁止措施，本條例草案亦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任何人可就該行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訂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為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的話)(“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本條文容讓就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4. 草案第 3 至 5 條訂明本條例對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

第 2 部 — 行為守則

5. 第 2 部指明本條例禁止的行為，共訂有兩條行為守則。

6. 草案第 6 條列明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作出或執行該決定。草案第 6 條亦列出若干例子，說明該守則會適用的協議類別。

7. 草案第 21 條列明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草案第 21 條亦舉出兩個例子，說明該守則會適用的行為類別。

8. 草案第 9 至 14 條訂定以下程序：根據該程序，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取得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是否可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或第 2 部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或第 2 部規限的決定。競委會如決定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是如此獲豁除或豁免，有關的業務實體均免受任何根據本條例就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提出的訴訟。草案第 24 至 29 條就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訂定類似的程序。

9. 草案第 15 至 20 條賦權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豁免某類別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

10. 草案第 30 條將附表 1 列明的情況豁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附表 1 訂明的豁免情況為對改善生產或分銷、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協議、遵守法律規定所需的協議或行為，以及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業務實體。草案第 36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修訂附表 1，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

11. 草案第 31 至 33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豁免，使某協議或行為因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不受行為守則規限。該等豁免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授予，該等命令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第 3 部 — 投訴及調查

12. 草案第 37 條訂明任何人可向競委會就該人認為某業務實體已違反、正違反或即將違反競爭守則而作出投訴。草案第 38 條就作出投訴的

程序訂定條文。“競爭守則”一詞包含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兩者(參閱附表 7)。

13. 草案第 39 至 50 條賦予競委會更廣泛的權力，以就違反競爭守則進行調查。然而，競委會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違反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方可行使該等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要求交出文件及資料(草案第 41 條)、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及作證(草案第 42 條)，以及根據原訟法庭法官發出的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草案第 48 至 50 條)。

14. 草案第 51 至 55 條為確保調查可以在無阻礙下順利進行，就調查訂立罪行。

第 4 部 —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15. 草案第 59 至 64 條授權競委會接受某人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的承諾，而該承諾是該會認為將會釋除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競爭疑慮。如競委會接受承諾，該會不得調查或繼續調查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

16. 草案第 65 至 77 條訂定違章通知書的程序，以替代就違反行為守則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根據該程序，競委會可向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已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該通知書將載有建議，提出競委會不會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作出遵守若干指明規定的承諾。該等規定可包括支付不超過\$10,000,000 的款項，不作出若干行為或採取若干行動，以及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任何人無責任作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有關承諾作出，競委會不可就該項指稱的違反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17. 草案第 78 至 80 條就違反行為守則訂定寬待程序。根據該程序，競委會可與任何人協議，該會不會根據第 6 部針對該人就某項指稱的違反施加罰款而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在本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競委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訂立寬待協議。

第 5 部 — 由審裁處覆核

18. 根據草案第 81 至 87 條，任何人或業務實體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競委會作出的若干裁定(“可覆核裁定”)。審裁處可應覆核的申請，

全盤或局部確認或推翻競委會的裁定。審裁處如推翻某裁定，可將有關事宜交回競委會重新考慮。審裁處亦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覆核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第 6 部 —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19. 第 6 部訂定審裁處可以何方式處理違反競爭守則。草案第 90 及 91 條訂明審裁處可應競委會的申請，向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施加罰款。草案第 89 條界定何人可被視為“牽涉入違反”。

20. 草案第 92 條授權審裁處主動或應申請，針對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作出命令(罰款的命令除外)。審裁處可應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附表 3 指明的任何命令。草案第 93 條賦權審裁處在它裁定要求根據草案第 92 條的申請之前，作出臨時命令。

21. 草案第 95 至 98 條授權審裁處，如有某合併違反或會違反合併守則，可應競委會的申請，就該合併及如實施的話會導致合併的安排，作出命令。就預期合併而言，草案第 96 條授權審裁處作出臨時命令，以防止“先發制人行動”。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可載有附表 4 准許的任何事情。

22. 草案第 99 至 103 條為審裁處訂定條文，讓審裁處作出取消資格令，禁止任何人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司的事務。如某人任職董事的公司已違反競爭守則，及審裁處認為該人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審裁處可針對該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第 7 部 — 私人訴訟

23. 第 7 部訂定由私人強制執行行為守則的條文。該部訂有兩項選擇：在某行為已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下，可選擇後續訴訟(草案第 108 至 110 條)，而在沒有該裁定的情況下，可選擇獨立訴訟(草案第 111 至 113 條)。就後續訴訟而言，草案第 108(4)條列明什麼行為構成“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

24. 草案第 110 及 113 條訂明，審裁處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命令。

25. 草案第 114 至 120 條是關乎在審裁處聆訊私人訴訟的程序條文。草案第 119 及 120 條授權競委會介入私人訴訟及參與法律程序。

第 8 部 — 披露資料

26. 草案第 123 條規定競委會設立和維持保障，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該會管有的機密資料。草案第 124 條向“指明人士”施加責任，不得非合法地披露機密資料，而草案第 125 及 126 條列明機密資料如何可合法地披露。

第 9 部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7. 第 9 部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並列出該會的職能及權力，以及就特區政府而言它的地位。附表 5 載有關於競委會的組成、行政及財務方面的條文。草案第 132 條訂明競委會委員及其他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無需為該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豁免權。

第 10 部 — 競爭事務審裁處

28. 草案第 133 條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審裁處由原訟法庭的法官組成，他們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

29. 草案第 135 至 139 條訂明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委任，並就辭去主任法官的職位、該職位的出缺及署理委任，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140 條授權審裁處可委任具適當資格的人（“裁判委員”）協助，並可在該名裁判委員的協助下，審理審裁處的法律程序。

31. 草案第 141 及 142 條列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32. 草案第 143 至 152 條就審裁處的常規與程序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153 條就針對審裁處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及罰款款額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34. 草案第 154 條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而草案第 155 條訂定，審裁處須備有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印章。

35. 草案第 156 條授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以訂明和規管審裁處的常規與程序以及附帶的事宜。

第 11 部 —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36. 草案第 158 條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就該條指明的電訊業持牌人及相類的人的職能。草案第 159 條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就該條指明的廣播事務持牌人及相類的人，訂定類似的條文。

37. 委競會、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從而協調它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草案第 161 條及附表 6)。

第 12 部 — 雜項條文

38. 草案第 162 條訂明載有合併守則的附表 7 具有效力。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非常有限，它只就《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傳送者牌照適用。

39. 草案第 163 條容讓競委會收取費用，行政長官獲授權為該目的訂立規例。

40. 草案第 164 條訂明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無須為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豁免權。

41. 草案第 165 及 166 條訂定關乎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條文。

42. 草案第 167 至 169 條禁止任何人向業務實體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若干彌償。

43. 草案第 170 至 174 條為罪行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172 條訂立以下罪行：如因某僱員向競委會提供材料或在競委會於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供或同意提供證據，而僱主以任何方式懲罰該僱員，即屬犯罪。

45. 草案第 173 條訂立以下罪行：任何人妨礙他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

46. 草案第 174 條訂明當法人團體或合夥中的合夥人犯罪時，何人須額外承擔法律責任。

47. 草案第 175 條適用附表 8，該附表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應及有關修訂。

48. 草案第 176 條適用附表 9，該附表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草案第 176 條亦賦權行政長官訂立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規例。

附表

49. 附表 1 訂明一般豁除於行為守則的範圍之外的情況。該等情況是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協議、為遵守法律規定所需訂立或從事的協議或行為，以及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屬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50. 附表 2 列明關乎接受、更改、撤回及解除承諾的程序規定。

51. 附表 3 列明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

52. 附表 4 列明可載於審裁處就預期合併及合併而作出的命令的條文。

53. 附表 5 載有關乎競委會的組成、行政及財務條文。競委會須由不少於 5 名委員組成，他們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在顧及他們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後，作出委任。

54. 附表 6 列出可在競委會、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就共享管轄權而擬備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載有的事宜。

55. 附表 7 處理合併。該附表第 3 條列明合併守則，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該守則禁止該合併。在該附表第 3 條與該附表第 5 條一併閱讀理解下，界定甚麼作為構成合併。該附表第 4 條訂明合併守則只就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而適用。該附表第 6 條列出在斷定某合併是否大幅減弱競爭時須考慮的因素。該附表第 7 條為展開對合併的調查施加時限。該附表第 8 至 10 條訂定豁除及豁免不受競爭守則規管的情況，該等情況與就行為守則所訂的豁除或豁免情況類似。該附表第 11 至 16 條訂定競委會須就合併及擬作出的

合併而作出的決定，有關程序與適用於行為守則的程序相似。該附表第 17 條就發出指引，訂定條文。

56. 附表 8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有關的修訂。

57. 附表 9 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建議的影響

(a)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需要額外資源。經參考本地和外國多個規管機構的情況並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估計競委會需由一支專責營運隊伍支援，其成員須具備法律、會計和經濟專業背景。

2. 審裁處擬由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出任主任法官。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成立初期，審裁處成員最少包括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和一名額外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編制還需增設一些支援法官的人員及總務人員。此外，司法機構需要額外資源，以便成立審裁處。

3. 我們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程序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4. 預期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分別在電訊業和廣播業同時行使司法管轄權，不會招致額外資源，因為電訊局局長和廣管局現已擔當規管角色，執行《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與競爭有關的條文。

(b)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會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透過致力推動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增強競爭力，從而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應付市民大眾的需要及訴求。

(c) 對經濟的影響

6. 《競爭條例草案》為各行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有助推動市場力量自由運作及促進競爭。該條例草案亦可加大實踐既定競爭政策目標的力度，即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加強商界的信心和惠及消費者。經濟效益將會是產量更高、價格更低和產品選擇更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競爭規例不大可能針對小型企業，所以他們遵行規定的成本不會大增。大型企業或會為遵行規定投放額外資源，特別是法例實施初期。跨國公司由於早須遵從其他地方的競爭規管制度，應可適應新的法律制度。對整體經濟來說，制定更有效可信的競爭制度，長遠效益應足以抵銷為工商業帶來的額外成本。